

論人工智慧輔助之音樂創作 與其著作權取得之爭議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Creation of a Musical Work and Issues Related to Copyright Ownership

陳秉訓*

Ping-Hsun Chen

摘 要

本文意在分析人工智慧輔助音樂創作及其著作權取得之議題，並以「樂點 Letron」APP 為討論基礎；該 APP 為由國內公司所開發、且經商業化之 AI 輔助音樂創作軟體。待分析者為 AI 著作與使用者著作，前者指 AI 程式所產生的音樂著作，後者指由該 APP 輔助所創作之音樂著作。相關議題包括原創性、著作人身份、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等。本文指出 AI 著作較難具有原創性，但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問題應不大。此外，本文認為使用者著作可視為共同著作，而共同著作人包括：(1) 該 APP 之使用者；(2)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或其雇主。最後，針對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本文建議修法以創建「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及界定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為「所使用之

投稿日期：112.12.09 接受刊登日期：112.05.02 最後修訂日期：112.05.09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J.D.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School of Law.

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使用人。

關鍵詞：人工智慧；音樂著作；著作權；原創性；著作人；著作人適格性；人工智慧輔助創作；主導者著作人；共同著作；共同著作人

目 次

壹、前言

貳、人工智慧輔助之音樂創作案例－新型專利第 M578439 號之解析

一、技術背景

二、核心功能

三、使用者創作過程之描述

四、與一般流行音樂創作之差異

參、原創性

一、判斷原則

二、AI 著作之原創性

三、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

四、舉證責任的考量

肆、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之身份

一、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定義

二、AI 著作之著作人：AI 程式、其撰寫者或訓練者、或樂易創

三、共同著作、結合著作、或衍生著作

四、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標示

伍、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一、使用者著作

二、AI 著作

陸、結論

壹、前言

本文並非探討「應不應該將著作權的保障授予」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以下簡稱 AI) 所生成的著作 (無論有無涉及人類行為的互動); 本文的著重點是, 對於提供以 AI 輔助流行音樂創作之服務, 如果要就該服務的商業模式給予著作權保護, 在著作權取得之法律問題上, 如何根據現在以保護自然人創作為目的之著作權法體制下, 利用相關的法律、司法判決或法理, 而闡述給予著作權保護的相關法理。據此, 希望讀者能以開放的角度閱讀本文。

AI 的內容物創作與著作權法的議題近年有不少討論¹。例如, 學者林利芝從「猴子自拍案」(即美國 *Naruto v. Slater* 案的地方法院判決²) 所涉及的猴子攝影創作行為與著作權法議題, 並結合我國實務上對「著

-
- 1 林利芝, 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 智慧財產權月刊, 第 237 期, 頁 61-78, 2018 年 9 月; 陳家駿, AI 人工智慧機器/深度學習在藝術文化方面之應用暨其著作權適格保護與歸屬之探析, 教育法學評論, 第 4 期, 頁 1-28, 2019 年 12 月; 毛舞雲, 人工智慧創作品之著作權保護—從繪畫機器人談起, 交大法學評論, 第 5 期, 頁 83-123, 2019 年 9 月; 高嘉鴻, 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 智慧財產權月刊, 第 239 期, 頁 18-34, 2018 年 11 月; 蕭仁豪, 日本人工智慧 (AI) 發展與著作權法制互動課題之探討, 科技法律透析, 第 30 卷, 第 1 期, 頁 46-72, 2018 年 1 月。美國法學文獻除本文後面有引用者外, 還有下列可參酌: Victor M. Palace, *What I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71 FLA. L. REV. 217, 217-242 (2019); Cody Weyhofen, *Scaling the Meta-Mountain: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the Computer-Authorship Debate*, 87 UMKC L. REV. 979, 979-996 (2019); Brian Golger, *Copyright in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A Constitutional Approach Using Philip Bobbitt's Modalities of Interpretation*, 22 U. PA. J. CONST. L. 867, 867-892 (2020); Atilla Kasap, *Copyright and Cre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ystems: A Twenty-First Century Approach to Autho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 WAKE FOREST J. BUS. & INTELL. PROP. L. 335, 335-380 (2019).
 - 2 *Naruto v. Slater*, No. 15-CV-04324-WHO, 2016 WL 362231 (N.D. Cal. Jan. 28, 2016). 本案有上訴審的判決: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 (9th Cir. 2018).

作人」的見解，而延伸討論 AI 創作之內容物應視何者為「著作人」³。陳家駿律師曾介紹利用 AI 技術的創作案例、及 AI 創作所生之著作權法議題與多國的司法實務⁴。毛舞雲研究員由 AI 機器人所創作的繪畫為客體，而討論如何給予著作權之保障⁵。

關於音樂著作，陳家駿律師特別介紹英國的 AI 創作愛爾蘭民謠音樂 (Irish Folk) 的案例 (即 Bot Dylan)，但其於著作權法議題的討論上，卻未考量 AI 執行音樂創作的實際過程以致內容稍微抽象⁶。另高嘉鴻專員介紹透過 AI 所完成且有「披頭四」(The Beatles) 風格之音樂著作案例，並且該案例的音樂著作是經過自然人就 AI 所譜的曲進而填詞與編曲所完成，但該文並未進入創作過程以分析相關著作權法議題⁷。

智慧財產局曾以函示解釋：「如所創作之音樂僅係該機器或系統透過自動運算方式所產生的結果，並無人類之『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投入，則恐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惟若該機器或系統僅係創作者之工具，創作完成之作品仍有作者『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投入，而非單純機器或系統產生之成果，該作品則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⁸。不過，該函示並未定義或描述何謂「自動運算」與「工具」，亦未陳述人類的「原創性」與「創作性」係如何「投入」。

為豐富國內學術討論的多元性，本文則以國內實際案例，即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易創」) 的「樂點 Letron」APP (行動裝置軟體) 所提供的 AI 輔助音樂創作服務，做為分析 AI 創作與著作權法議題之客體⁹。「樂點 Letron」的 AI 技術有申請專利，即新型專利第

3 林利芝，同註 1，頁 63。

4 陳家駿，同註 1，頁 1-3。其他類似的討論，見高嘉鴻，同註 1，頁 18-19。

5 毛舞雲，同註 1，頁 83。

6 陳家駿，同註 1，頁 16-20。

7 高嘉鴻，同註 1，頁 22-29、31。

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6 月 11 日智著字第 10700038540 號函。

9 樂易創是創立於 2019 年的新創公司，其利用 AI 音樂技術讓使用者可在不懂樂理

M578439 號「自動詞曲創作系統」(以下簡稱「樂點 AI 專利」)¹⁰。透過其專利內容,並配合其公司簡介影片、網頁內容等,可理解樂易創的 AI 技術與 AI 音樂創作過程。如此,分析法律議題時所依賴的相關事實(例如易樂創對 AI 技術的技術內容說明、對「樂點 Letron」APP 所呈現的功能、樂點 AI 專利的內容等等資訊)將更具體,因而有助於對著作權法修法建議時,相關論述能基於真實的技術背景,而非電影式的想像。

以下,本文首先介紹「樂點 Letron」APP 的 AI 輔助音樂創作技術(即樂點 AI 專利),包括電腦程式應用於音樂創作之歷史、應用於學習音樂資料的 AI 演算法、專利技術內容等,並解析使用者利用該 APP 之創作過程、及比較與人類音樂創作之差異。接著,站在特定的 AI 技術背景下,本文欲討論 AI 輔助音樂創作時的著作權法爭議,並聚焦在著作權取得的相關議題,包括原創性、著作人身份、與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等。本文主要採納最高法院、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前身為智慧財產法院)或其他法院已經發展的判決來論證相關概念,以讓相關的論證可承接司法實務之發展。本文的論述亦試圖從學者的理論來衍生,以累積著作權的相關學理。另本文更提出著作權法修法建議,以能保障 AI 程式

的情況下創作音樂。(鄭夢華,讓音樂夢成真!樂易創以 AI 音樂降低學習成本攻入校園市場, <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2580130>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

- 10 本件專利的發明人之一是樂易創的創辦人。本文作者曾和該創辦人確認該專利是其所發明。另有三個 YouTube 影片可顯示「樂點 Letron」APP 前期版本的運作方式:(1)臺北創新實驗室,【臺北創新實驗室 進駐團隊】樂易創 Pitch 團隊簡報[影片](時間:2:34 至 3:44), <https://youtu.be/rJamq8AHIYM>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5日);(2)新創圓夢網,《新創基地第一期進駐團隊》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影片](時間:0:36 至 1:31), <https://youtu.be/67CnSxSgC8A>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3)新創圓夢網,《新創基地第二期進駐團隊》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影片](時間:0:49 至 1:25), <https://youtu.be/4vP86EYiyI> (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

所創作之音樂著作。

貳、人工智慧輔助之音樂創作案例－新型專利第 M578439 號之解析

一、技術背景

電腦合成音樂於 1957 年首次產生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oratories），其利用「Music I」程式而製作樂曲「The Silver Scale」¹¹。隨著技術發展，1960 年代開始有以演算法（Algorithm）製作音樂，而到 1980 年代末期時已有全部由電腦程式自動生成音樂之技術¹²。近期 ai 技術的發展，「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開始用於音樂創作¹³。在深度學習技術之前，音樂創作的演算法必須先設定相關創作原則；但深度學習技術則可從音樂資料中產生創作原則¹⁴。

深度學習技術乃採取「人工神經網路」（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稱「神經網路」）的演算法¹⁵，其基礎是線性函數： $h(x) = b + \theta_1 x_1 + \dots + \theta_n x_n = b + \sum \theta_i x_i$ （ $i=1 \sim n$ ）， h 為模型， x_i 為變數， θ_i 為對應於 x_i 的權重， b 為偏差）¹⁶。

基本的神經網路由輸入層（Input Layer）、至少一層隱藏層（Hidden Layer）、及輸出層（Output Layer）所依序排列而組成，又稱「完全連接前饋式網路」（Fully Connected Feedforward Network）¹⁷。如圖 1 所示，

11 See JEAN-PIERRE BRIOT, GAËTAN HADJERES & FRANÇOIS-DAVID PACHET, DEEP LEARNING TECHNIQUES FOR MUSIC GENERATION 2 (2020).

12 See *id.* at 3.

13 See *id.* at 5.

14 See *id.*.

15 See *id.* at 1-2.

16 See *id.* at 53.

17 楊明德、蔡慧萍、許鈺群、曾信鴻，人工智慧模型之建置與應用，土木水利，

輸入層由線性函數的數個 x_i ，即輸入數值或輸入節點(Node)，所構成¹⁸。一組輸入節點的組合可配對一組權重 θ_i 組合 Σ ，而產生一個輸出節點 h ，或可稱「神經元」(Neuron)¹⁹。同一組輸入節點組合可對應數個權重組合，而以矩陣運算產生一組輸出節點組合²⁰。如圖 2 所示，隱藏層的輸入節點組合可以是前一層的輸出節點組合；輸入節點合組的節點數可由前一層的權重組合個數來操控²¹。如圖 3 所示，各權重與其對應的輸出節點間可插入一個激活函數 (Activation Function, AF)，即非線性函數²²，其功能在限縮輸出值在某一個範圍內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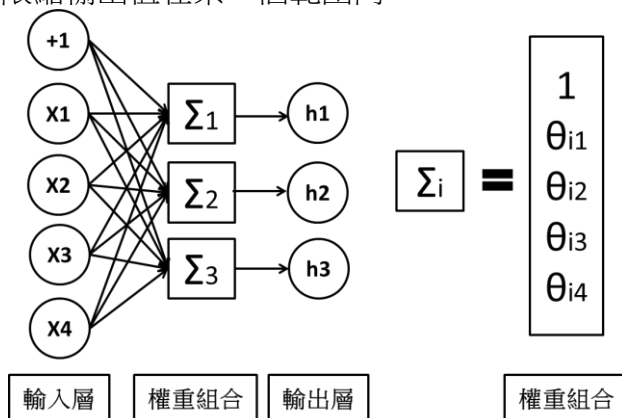


圖 1：基本的神經網路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 45 卷，第 5 期，頁 60，2018 年 10 月。

18 See Briot, Hadjeres & Pachet, *supra* note 11, at 57.

19 See *id.* 另參閱楊明德、蔡慧萍、許鈺群、曾信鴻，同註 17，頁 60。

20 See Briot, Hadjeres & Pachet, *supra* note 11, at 57-59.

21 See *id.* at 67.

22 See *id.* at 59-61.

23 See Bekir Karlik & A Vehbi Olgac, *Performance Analysis of Various Activation Functions in Generalized MLP Architectures of Neural Networks*,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XPERT SYSTEMS 111, 112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cscjournals.org/manuscript/Journals/IJAE/Volume1/Issue4/IJAE-26.pdf> (last visited June 12,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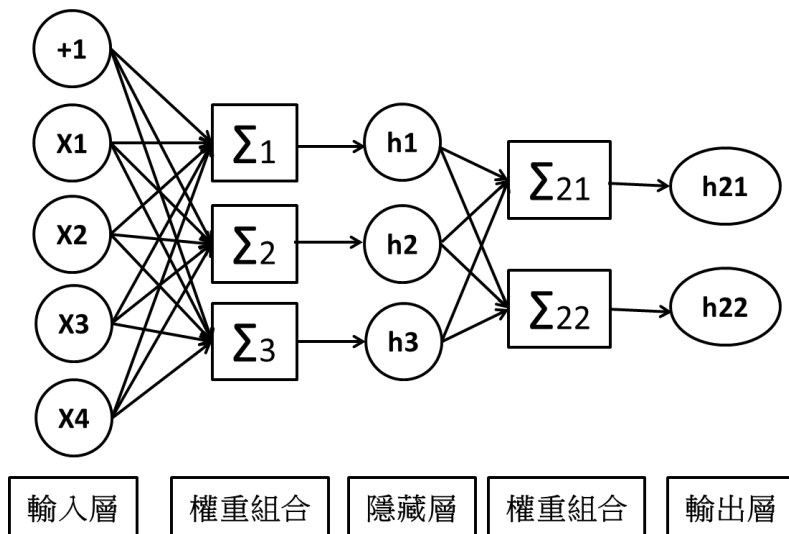


圖 2：有隱藏層的神經網路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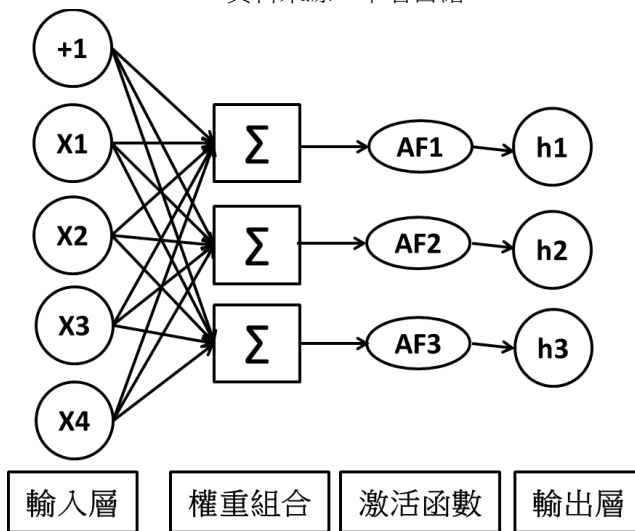


圖 3：激活函數的神經網路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針對流行音樂²⁴的 AI 創作技術，其演算法是「完全連接前饋式網絡」的變形²⁵，例如樂點 AI 專利所提到的遞歸神經網路(Recurrent Neural Network, RNN)的長短期記憶(Long Short-Term Memory, LSTM)模型、及卷積神經網路(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 CNN)²⁶。

RNN 用來處理物件系列(例如，旋律，即音符的序列)，以預測一序列中各次序的物件²⁷。RNN 的演算法特徵是隱藏層的輸出值再回流以成為新的輸入值，其代表前一次物件對當次物件的影響²⁸。LSTM 則在「回流」處設立記憶細胞以紀錄資訊，以避免運算過程中數值的不當放大或縮減的問題²⁹。另 CNN 通常用於二維影像的分析，而其將二維資料轉換為適合解讀的資訊³⁰。帶有所有樂器樂譜的總譜(Music Score)或聲音訊號可成為圖形化的影像，以利 CNN 系演算法的分析³¹。CNN

24 在本文中使用「流行音樂」或「流行音樂著作」指歌詞與歌曲為一整體。如果單獨指稱歌詞或歌曲時，會具體稱「歌詞」或「歌曲」。

25 See Briot, Hadjeres & Pachet, *supra* note 11, at 93, 102-103. 另見楊明德、蔡慧萍、許鈺群、曾信鴻，同註 17，頁 60-61。

26 台灣新型專利第 M578439 號「自動詞曲創作系統」公告本(以下稱「樂點 AI 專利公告本」)，頁 6，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Owd3EVest_1jixHi8gwuv8-d7jLsytJ2/view?usp=sharing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27 See Briot, Hadjeres & Pachet, *supra* note 11, at 93, 95.

28 See *id.* at 93-94.

29 See *id.* at 98.

30 See *id.* at 99-101.

31 See e.g., Yoonchang Han, Jaehun Kim & Kyogu Lee, *Deep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for Predominant Instrument Recognition in Polyphonic Music*, 25:1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AUDIO,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208, 210-211 (2017); Shingchern D. You, Chien-Hung Liu & Woei-Kae Chen,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ging Voice Detection Based on Deep Neural Networks and Ensemble Learning*, 8:34 HUMAN-CENTRIC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1, 4-6 (2018); Jorge Calvo-Zaragoza & David Rizo, *Camera-Primus: Neural End-To-End Optical Music Recognition on Realistic Monophonic Scores*, in PROCEEDINGS OF 19TH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USIC INFORMATION RETRIEVAL CONFERENCE 248, 249-250 (2018), available at http://ismir2018.ircam.fr/doc/pdfs/33_Paper.pdf (last visited June 12, 2023).

可用於處理音樂的時間因素，而能模擬音樂中不變動的「動機」(Motif)³²。

二、核心功能

如圖 4 所示，樂點 AI 專利所提出的「自動詞曲創作系統」包括曲調分析引擎 11、歌詞分析引擎 13、風格選擇單元 14、歌詞選擇單元 15、及曲調選擇單元 17³³。

曲調分析引擎 11 和歌詞分析引擎 13 是 AI 技術的核心。曲調分析引擎 11 為神經網路 12 程式為基礎，並根據多媒體資料庫 20（音樂網站資料庫）的流行音樂與其排名為資料而進行分析，進而學習「受歡迎音樂的曲調架構」並產生流行音樂的曲調組合，以建構曲調組合模型 111（內含多個曲調集）³⁴。歌詞分析引擎 13 則利用多媒體資料庫 20 的音樂排名順序及文字資料庫（詩詞資料庫）21 的熱門瀏覽率等二項資訊，並同樣以神經網路 12 程式來分析「受歡迎音樂的歌詞架構」及「來自該文字資料庫 21 的詞句架構」，以建構歌詞組合模型 131（內有多個歌詞集）³⁵。

32 See Briot, Hadjeres & Pachet, *supra* note 11, at 102.

33 樂點 AI 專利公告本，同註 26，頁 6。

34 同前註，頁 6。

35 同前註，頁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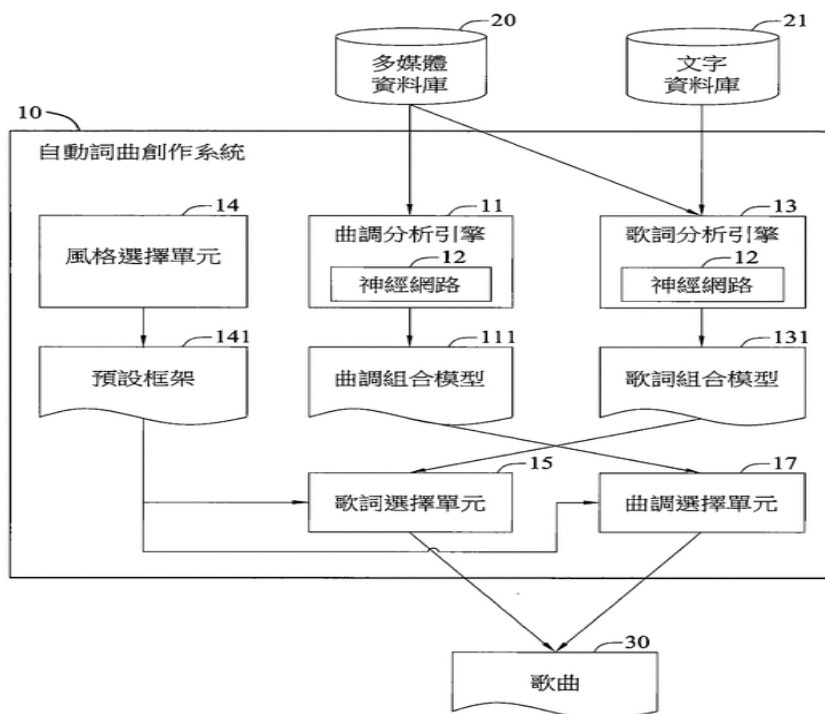


圖 4：新型專利第 M578439 號說明書的第 1 圖

資料來源：本件專利說明書

神經網路 12 程式的具體演算法程式內容不明，但說明書指出其利用卷積神經網路(CNN)、或遞歸神經網路(RNN)的長短期記憶(LSTM)模型³⁶。

關於歌曲分析，神經網路 12 程式根據流行音樂的「前奏、主歌、導歌、副歌、過渡、及尾奏」的排列模式，「藉由能量結構變化、頻譜結構變化、音階變化、時間長短變化、音量大小、樂器複雜度、歌詞內容、及頻率重複等」，以「判斷其為主歌或副歌」；「再分析主副歌、發

36 同前註，頁 6-7。

音分類、屬性、及平仄順序」，或「透過隱藏馬可夫模型 (Hidden Markov Model, HMM)」以「機率建構樂理模型並經過調整」，如此以「找出各種不同曲風屬性中受歡迎的曲調集」，進而「建構出該曲調組合模型 111」；最後，「可藉由使用者的意見回饋」以「調整或保留各該[曲調]組合模型[111]」³⁷。

隱藏馬可夫模型是以機率觀點來解析符號序列³⁸，其透過「可觀察層的觀測序列」(Observation Sequence) 推得出「隱藏層的狀態序列」(State Sequence)³⁹。操作時，必須假設隱藏層的「狀態」，以透過可觀測的符號(例如音符或其頻率)，來找到隱藏層從「一狀態」轉到「下一狀態」的機率⁴⁰。

關於歌詞分析，神經網路 12 程式亦利用如同其進行歌曲分析時之方法，來「找出各種不同風格屬性中受歡迎的歌詞集」，並「建構該歌詞組合模型 131」，進而由「使用者的意見回饋」以「調整或保留各該歌詞組合模型 131」⁴¹。但專利說明書內未提到如何以隱藏馬可夫模型進行歌詞分析⁴²。

從專利說明書對曲調分析引擎的描述中，可粗略理解樂易創 AI 的音樂創作過程。該 AI 對流行音樂有一定的分析模式，其將歌曲分為前奏、主歌、導歌、副歌、過渡、及尾奏等部分。不過，專利說明書並未

37 同前註，頁 6 (原文為「歌詞組合模型 131」其應為誤植。)。本文中引文內的「[]」符號為筆者所加。該符號內的文字為就原文內容的相對應部分所改寫，以符合本文論述的流暢。

38 See PANAYOTIS MAVROMATIS, *HMM Analysis of Musical Structure: Identification of Latent Variables Through Topology-Sensitive Model Selection*, in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 IN MUSIC 205, 205-206 (2009).

39 林千翔、張嘉惠、陳貞伶，結合長詞優先與序列標記之中文斷詞研究，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第 15 卷，第 3、4 期，頁 167-168，2010 年 9 月。

40 See Mavromatis, *supra* note 38, at 207-214.

41 樂點 AI 專利公告本，同註 26，頁 7。

42 同前註，頁 7。

定義各部分之意義，而是在樂易創的網站上有解釋，如下⁴³：

- (一) 前奏 (Intro)：「幫助聽眾帶入歌曲。」
- (二) 主歌 (Verse)：「歌曲的主要段落，說故事的時間。」
- (三) 導歌 (Pre-Chorus)：「情緒逐漸堆高，欸要進副歌了哦！」
- (四) 副歌 (Chorus)：「簡單旋律重複多次創造記憶點，就是要洗你的腦。」
- (五) 間奏 (Inter)：「休息的小節，歌手們需要休息。」
- (六) 橋段 (Bridge)：「歌曲中最特別的地方，怕你聽久了會膩～。」
- (七) 尾奏 (Outro)：「歌曲的收尾段落，收工了收工了。」

樂易創創辦人左永寧先生曾提到「嚴格來說，音樂基本上就是音符、節奏的排列組合，而 AI 演算法能夠提供不同歌曲類型、旋律節奏的演算選擇」，且「在 3-5 分鐘內，AI 就能創作出一首新曲」⁴⁴。從樂易創對流行音樂的理解，可推論其所製作 AI 程式或神經網路 12 程式之過程應包括：如何將學習用資料庫內的個別流行音樂著作解構成該些元素、將該些元素量化、讓相關程式能擷取量化的數字以運算並最後形成可創作新旋律的 AI 程式等等。不過，因為相關程式的具體內容不明，故僅能假設所產生的旋律或歌詞是一連串的數位資訊。

三、使用者創作過程之描述

為分析著作權相關議題，本文有必要敘述「樂點 Letron」APP (1.8.8 版) 的使用過程⁴⁵。首先，該 APP 要求使用者就「整首設定」、「詞」及

43 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樂點小教室 | 到底什麼是 Hook？歌曲七大組成】，http://letronmusic.com/news_detail.php?id=93(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

44 毛履兆，AI 樂曲創作只是起步 新創以科技建構音樂新生態，https://www.digitimes.com.tw/iot/article.asp?cat=158&cat1=30&cat2=134&id=0000598762_ZFN83JEV56B7E13QAFDQN(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

45 筆者實際使用經驗，而操作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2 日。簡介影片請參閱：樂點

「曲」等三類事項中進行參數選擇。在「整首設定」部分，有「歌曲模板」和「個人喜好」；前者提供歌曲結構的選項：短曲、「主歌-副歌」、「主歌 1-主歌 2-副歌」、與「主歌 1-副歌 1-主歌 2-副歌 2」；後者目前未有選項。在「詞」部分，有「主題」和「子主題」；前者提供歌詞主題的選項，而每個主題有各自的子主題；例如「旅行情懷」主題包括「山」、「水」和「海」等三個子主題、「戀愛」主題包含「初戀」、「暗戀（單戀）」、「告白」、「熱戀」與「分手與思念」等五個子主題。在「曲」部分，有「曲風」、「情緒」和「樂器」等三個分別獨立的參數；「曲風」有「抒情」和「快歌」，「情緒」可選擇「快」或「慢」，「樂器」則可挑「鋼琴」、「電子琴」和「吉他」。

在使用者就「整首設定」、「詞」及「曲」等三類事項決定好參數後，該 APP 即針對「主歌」部分與「副歌」部分分別提供四組歌詞的選項，而每組歌詞乃四段歌詞段落之組合。該些歌詞乃為該 APP 伺服器端之內建詞庫所提供的歌詞，且都是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而可自由使用與修改⁴⁶。

使用者可依照該 APP 所給定的歌詞組選擇一組，而得到一對的主歌歌詞和副歌歌詞。另使用者亦可修改該 APP 所給定的歌詞，或自行創作歌詞；但一段歌詞的「字數」會被該 APP 限制在一個範圍內，非使用者可決定。

完成歌詞後，該 APP 繼續給「主歌」部分與「副歌」部分等各四

Letron, 【使用說明】樂點 Letron APP | V 1.05[影片], https://youtu.be/xgaF_S4q6qs (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46 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 【樂點 APP | 常見問題 Q&A】, http://letronmusic.com/news_detail.php?id=101 (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CC 授權之概念為建立簡單的授權類型及其公示符號, 以便於創作者告知使用者的利用範圍, 且提醒其保留的著作權範圍 (例如商業使用)。(參閱台灣創用 CC 計畫, 創用 CC 是什麼?,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組旋律的選擇。使用者可從四組旋律中選取一組，並接受該旋律。但使用者亦可就選好的旋律進行修改，而可針對該旋律之任一個音符給予「調整音高」與「調整音長」之變動。

完成旋律後，該 APP 接著建議三個編曲。使用者可由該三個編曲中擇一，並採納該編曲。而使用者或可修改所選取的編曲，而調整該編曲的「音階」及「速度」等之升降。

完成編曲後，該 APP 即協助使用者完成一首流行音樂著作。如同左永寧曾描述，如果使用者不喜歡 AI 系統所提供的成果，其仍可使用該 APP 的編輯工具來調整旋律；「如果還是不滿意，那就讓 AI 系統再推薦一次，多次嚐試後，一定能夠找到一個最好的版本」⁴⁷。

最後，使用者可以替該音樂著作命名，並在該 APP 的資料庫中留下記錄，包括創作者名字、與版權資訊（作詞人、作曲人、及二者之版權比率），而該記錄的資料可傳送至「工研院台灣版權管理區塊鏈」而註冊。

四、與一般流行音樂創作之差異

（一）獨自創作或共同創作

一首流行音樂著作通常包括歌詞和歌曲。歌詞和歌曲可能是同一人創作，例如〈無人熟識〉（張清芳演唱）由曹俊鴻作詞作曲並編曲⁴⁸。也可能是作詞人和作曲人分屬二者，例如〈天天想你〉（張雨生演唱）其由陳志遠作曲並由陳樂融作詞⁴⁹。但還可能是二人以上共同就歌詞與歌

47 同註 44。

48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無人熟識－台味+時尚=台語界國歌中的國歌，http://musttaiwanorg.blogspot.com/2020/11/blog-post_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年6月12日）。

49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天天想你－六年級生的青春成長記憶，

曲等二個部分創作，例如〈心肝寶貝〉（鳳飛飛演唱）的歌詞是由李坤城根據作曲人羅大佑先譜好的曲而「粗略寫一些內容」，但之後經過羅大佑調整並寫出副歌第 2 段歌詞⁵⁰。再以傳奇歌手陳明章為例，陳明章早期創作採獨立寫歌為主，但後來則與他人合作，並以他人填詞而陳明章作曲為方式創作⁵¹。

再根據智財局曾就編曲人是否享有著作權為議題所提出之函示中，其陳述「關於現行歌曲創作方式」係「作曲人完成初步旋律後，再委請編曲人配作前段、中段、尾段等旋律」⁵²。該陳述顯示流行音樂著作創作除了作曲者和作詞者外，還包括編曲者。另當編曲者的旋律貢獻是該音樂著作完整性的必要部分時，該編曲者亦成為作曲者之一⁵³。

在「樂點 Letron」APP 中，歌詞可由使用者全部自創；亦可由使用者接受該 APP 的歌詞建議，或根據推薦的歌詞而修改。在歌曲的創作部分，係由該 APP 依據使用者的歌詞決定而回饋相關的旋律組合選項；於選擇旋律組合後，該 APP 進一步給定相關的編曲選項。就個別旋律或編曲，使用者可以調整或不改變。此與一般音樂創作的情境相似。因此，使用者和該 APP 間「形式上」為共同創作。

事實上，儘管使用者完全按照該 APP 的歌詞與歌曲等建議，使用者仍必須選擇旋律組合和編曲。因而，當使用者就該選擇有原創性之貢獻時，則使用者和該 APP 間仍為共同創作。

<http://musttaiwanorg.blogspot.com/2015/10/blog-post.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5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

51 江文瑜，從《戀戀風塵》到《戲夢人生》－陳明章談歌曲創作，中外文學，第 25 卷，第 2 期，頁 139-140，1996 年 7 月。

5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7 月 3 日慧著字第 10100055940 號函。

53 同前註。

(二) 歌詞與歌曲的創作順序

一張專輯在籌備時會先決定「主題、調性和收歌方向」，而後進行挑歌或邀歌⁵⁴。如果所收錄的歌未具有合適的歌詞，則會委由專業的作詞人重新寫歌詞或修改原歌詞；在此情境下，作詞者必須按照已有的旋律來填入「有起承轉合內容的歌詞」⁵⁵。另亦可能針對歌手的特性，先撰寫符合專輯企劃的歌詞，而後進行譜曲⁵⁶。

因此，在創作流行音樂時，歌詞和歌曲的產生先後乃視個案而定。先有歌詞者，例如陳明章曾以作家黃春明的詞為基礎而譜曲⁵⁷。又以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為例，系爭音樂著作〈給我一座核四廠〉（鄭元獻演唱）的歌詞是該案告訴人就其已完成創作的歌詞授權給鄭元獻發行專輯使用，即由鄭元獻就系爭歌詞譜曲並演唱系爭音樂著作⁵⁸。先有歌曲旋律者則以〈明天你是否依然愛我〉為例，作詞人楊立德於寫作時原本「沒有什麼特別的方向」，而是由作曲人童安格「先哼個粗略的旋律曲調」；之後，楊立德才「開始發想填詞」，而再將歌詞交給童安格完成譜曲⁵⁹。

54 吹編輯，歌詞創作面面觀：填詞人如何在流行音樂產業求生存？，<https://blow.streetvoice.com/12035/>（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另見 Daniel Ku，田馥甄〈或是一首歌〉deca joins 包辦詞曲，「開頭前六句歌詞完全貼近我心！」，<https://www.vogue.com.tw/entertainment/article/hebe-deca-joins>（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55 吹編輯，同前註。

56 同前註。

57 江文瑜，同註 51，頁 140。

5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事實／一、及理由／貳／一／（一）。

59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明天你是否依然愛我一揮灑影像天賦，把歌寫得像部廣告電影，http://musttaiwanorg.blogspot.com/2016/04/blog-post_1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另第 26 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獎入圍者黃建為 (Hush)⁶⁰ 指出其創作時「通常是先有曲才有詞，或者是詞曲一起」；但其亦曾接過的案子「是已經有歌詞」而其「再譜上曲」⁶¹。對此，黃建為認為，歌曲與歌詞的創作順序並不造成流行音樂創作過程之差異，僅是「先有詞再寫曲」時「會比較好寫」，「因為歌詞有了，再去譜曲的時候，就很容易照著他的聲韻來做歌曲旋律上的安排或想像」⁶²。

在「樂點 Letron」APP 中，必須先有歌詞而後生成歌曲，故其創作方式較受到侷限，而與一般音樂創作的情境有所不同。

(三) 歌詞與歌曲的發想

歌詞創作常有故事做為背景。例如陳宏宇表示其在創作〈大齡女子〉(由彭佳慧演唱)時，首先產生歌詞的副歌第一句「女人啊，我們都曾經期待，能嫁個好丈夫」；之後以該句為出發而「幫歌手鋪陳」，例如「她經歷過什麼」、「為什麼要說這句話」，而漸漸形成一個故事並呈現在主歌中⁶³。陳宏宇認為「那些溫暖、療癒之類的形容詞，必須真的符合歌手本身，才能夠打動人心」⁶⁴。

又例如三立新聞台主播張齡予於創作〈阿爸〉時的心情是「如果一生只為一個人寫歌，想要寫給爸爸一首歌」⁶⁵。因而，〈阿爸〉歌詞的「意

60 入圍作品為「尋人啟事」(收錄於徐佳瑩的專輯《尋人啟事》，由亞神音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見第 26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第 26 屆流行音樂金曲獎入圍名單，<https://gma.tavis.tw/GM26/GMA/finalist.asp>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61 吹編輯，同註 54。

62 同前註。

63 同前註。

64 同前註。

65 葉君遠，師大畢業的張齡予創作歌曲 對父親深深的愛藏在詞裡，<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2/5292173> (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境跟靈感來源」為「[雪山隧道]還沒開通前，在宜蘭[縣]飯店工作的張齡予爸爸為了趕回台北照顧小孩」而「不辭千辛萬苦每天搭火車四小時通勤」；「雖然很累但是想到小孩笑臉，他堅持了十年」；「那份對子女堅持的愛到現在還是讓人記憶猶新」⁶⁶。

再例如第 31 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得主余佩真提到其得獎歌曲〈昏你〉（余佩真與亂彈阿翔合唱；余佩真亦為作詞人）是為了朋友結婚所創作；而當時其擔心「朋友與交往沒多久的對象要閃婚」，但「又希望他可以得到幸福」；為了寫歌，其「上網爬文找到多年前在台灣轟動一時的『小鄭與莉莉』的姐弟戀」，並發現很多輿論資訊，而後「才有了寫歌的靈感」⁶⁷。

歌曲創作也會以主題為基礎。例如米奇林（即林欣彥，著名作品為〈Funky 那個女孩〉，由團體「大嘴巴」與藍心湄所共同演唱⁶⁸）曾提到他作曲時不是漫無目的，而是「感覺來了同時，將主題先設定好」；假設感覺在下雨天發生了，「他會先將主題定調在『天氣』」以避免創作發散，而「緊接著就會將這樣的情緒、氛圍延伸」以創作和弦部分，而和弦的選擇和編排亦採相同概念；而在「有個大概的基底後，通常在三個小時內就會把曲子寫完」⁶⁹。

66 同前註。

67 蕭雅玲，金曲獎／余佩真爬文找靈感 轟動全台「小鄭與莉莉」助攻抱回金曲獎座，<https://star.ettoday.net/news/182375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小鄭與莉莉」的故事，請參閱三立新聞網，不只爺孫戀！這對老少配最經典小鄭與莉莉最終的結局是？，<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91747>（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68 徐韻軒，【專訪】遊走在獨立和主流之間：剃刀蔣與米奇林，<https://blow.streetvoice.com/45996/>（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69 加點音樂誌，專訪米奇林／從詞曲創作到編曲，那些膾炙人口的歌曲是怎麼來的？，<https://blog.addmusic.tw/2018/10/24/%E5%B0%88%E8%A8%AA%E7%B1%B3%E5%A5%87%E6%9E%97-%E5%BE%9E%E8%A9%9E%E6%9B%B2%E5%89%B5%E4%BD%9C%E5%88%B0%E7%B7%A8%E6%9B%B2%EF%BC%8C%E9%82%A3%E4%BA%9B%E8%86%BE%E7%82%99%E4%BA%BA%E5%8F%A3%E>

作曲者為掌握作品的曲風，是必須參考相關音樂著作。例如音樂製作人兼詞曲作者林尚德表示自己「很喜歡去研究過去成功的案例」，而對「那些寫得很好、大家很喜歡的歌曲」，探究「到底有什麼值得學習的地方」⁷⁰。另例如詞曲作者呂孝廷曾指出在「歌曲製作過程中，我的工作流程通常會先聽 Reference，包含收歌訊息提供的、以及我自己找到覺得合適的歌曲」⁷¹。

在「樂點 Letron」APP 中，歌詞的文句建議與歌曲（或編曲）的旋律回饋皆基於使用者對音樂風格的選擇，而再由該 APP 所產生。因為該 APP 沒有創作的思考過程，而僅是呈現機械式電腦程式運算結果，故與一般的音樂創作過程有相當的差異。然而，若歌詞為使用者的原創，則此類似於一般的音樂創作情境，而可能有創作發想過程的存在。

參、原創性

根據前述對於「樂點 Letron」APP 運作的資訊，本文接著分析權利取得的相關議題。首先針對「原創性」爭議。

一、判斷原則

原創性是著作取得著作權保護之前提⁷²。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在

7%9A%84%E6%AD%8C/（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70 大禾音樂製作，專訪金曲製作人／金馬配樂家 林尚德－寫歌祕訣&迷思破解大公開，<https://www.harvestmusician.com/31934369842599131456/771389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71 大禾音樂製作，獨家揭曉！一年賣出 40 首歌的創作秘訣，R&B 編曲新銳呂孝廷老師專訪，<https://www.harvestmusician.com/31934369842599131456/40rb>（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72 黃心怡，論攝影著作之原創性，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頁 127，2013 年 1 月；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頁 13-14，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第 5 版。

90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從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對於「著作」的定義，即「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闡述「創作」其「須具原創性，即須具原始性及創造性，亦即須足以表現出著作者個性或獨特性」，才得以受著作權法保護；其考量為避免「著作權法之保護範圍過於浮濫」而「使社會上一般人動輒得咎」⁷³。又近期，最高法院於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指出「創作」乃指「著作人基於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達方式，須具有原創性」；而「原創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創作」，其「具備特定內容與創意表達，足以表現該著作之個性及獨特性，而非抄襲他人之著作物」⁷⁴。

最高法院於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曾解釋「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另「創作性」其不要求著作須「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而僅要求「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即可⁷⁵。其次，就「原創性之程度」，其不須如專利法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故「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甚至，該著作「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但二者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該著作之「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時，該著作仍「可認為具有原創性」；例外是若該著作之「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時，「則無保護之必要」⁷⁶。此原創性概念已在智財法院的實務中落實⁷⁷。

73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945 號刑事判決／理由。

74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理由／四／（一）。

75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

76 同前註。

77 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4 號、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104 年度民著上字第 8 號、104 年民著上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及 108 年刑智上易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等等。

此外，司法實務就具體個案的原創性判斷時，會依不同的著作類型而採取差異化的分析方法⁷⁸。例如針對攝影著作，智財法院於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中，表示「攝影者如將其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選擇標的人、物，安排標的人、物之位置」，並「運用各種攝影技術」，包括「決定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以「進而展現攝影者之原創性，並非單純僅為實體人、物之機械式再現」時，該攝影著作可獲得著作權法所之保護⁷⁹。另針對編輯著作，最高法院在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中，指出該類著作「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但「若僅辛勤收集事實，而就資料之選擇、編排欠缺創作性時」，即使有「投入相當時間、費用」，也難給予著作權之保護⁸⁰。

以下，本文就「樂點 Letron」APP 的 AI 流行音樂創作輔助之原創性爭議分為兩個層面討論，一是由 AI 程式所建置的資料庫中而提供之旋律（稱「AI 著作」；其可能包括歌詞，但樂易創的實際技術應只完成旋律部分），二是使用者對於該旋律或歌詞的選擇或修飾而完成之著作（稱「使用者著作」）。亦即，先判斷由 AI 著作是否取得原創性；而再判斷使用者利用此 APP 而產生的著作是否有原創性。另本文將引用特定著作的原創性判斷司法實務，來推論 AI 著作或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

二、AI 著作之原創性

關於 AI 著作能否取得原創性，其問題在於 AI 著作之「創作」乃透過電腦程式模型所達成。該模型係以電腦程式演算法學習過去的流行音

78 謝銘洋著，劉孔中編，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頁 68-87，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2014 年 12 月。

79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一）／2。

80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理由。

樂所產生。該模型本質上是機械化地產出一串資訊，而該串資訊經過電腦程式轉換成旋律（音符的序列）或歌詞，而形成 AI 著作。由於無論是旋律或歌詞，對 AI 程式而言僅是「資料」或「數據」而屬同等性質，故本文於原創性分析時不特別區分二者之差異。

從演算法作者或 AI 程式設計者的角度，由其對於流行音樂的理解而創作學習相關音樂的演算法，進而使該演算法歷經學習過程，而產生用於創作音樂之電腦程式模型。該模型的完成非僅來自於機械式的電腦運算而生，而是有納入使用者的參與以決定最後的模型。該模型能以電腦程式著作的形式而受到著作權保護，但不代表透過該模型所製造的一串資訊，其可因電腦程式而轉化成 AI 著作，並讓該 AI 著作取得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保護。

事實上，AI 模型的創作過程不如傳統的流行音樂著作於創作過程有作者的「精神作用」或「思想或感情之表現」，因為 AI 模型沒有歌詞寫作時作詞者所依賴的故事背景，亦無歌曲旋律所能反映出作曲人的感覺、心情或情緒。此外，AI 模型無法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因為 AI 模型僅是一串程式語言或數學公式與符號的組合。因此，初步而言，AI 著作本身不易被認為有原創性。

學者林利芝曾就 AI 生成之作品能否取得著作權保護之議題，指出若該作品僅是 AI 系統機械化之結果、或由隨機過程所生成，並缺乏將人類抽象的思想或想法具體化而成之原創表達時，則儘管該作品表面上具有「上下文意」，也不應給予著作權保護；主因是該類保護無法達成創設著作權之目的，即鼓勵人類創作，進而豐富人類的文化與智慧知識資產⁸¹。

雖然 AI 著作符合林老師之不予著作權保護之 AI 生成作品。不過，「樂點 Letron」APP 應該有助於人類創作之鼓勵，因為無樂理基礎的使

81 林利芝，同註 1，頁 75。

用者能在該 APP 的輔助下，選擇或修飾相關的旋律或歌曲模組後而創作音樂，進而更願意創作。因此，本文認為僅從原創性分析的本質出發即可，即檢驗創作時的精神投入，而無須再論著作權保護之目的，畢竟「創作行為」本身即是著作權法期待的結果。

三、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

因為涉及人類的精神活動，使用者著作應有取得原創性之可能。首先，儘管 AI 著作本身不具原創性，但不代表使用者著作必然沒有原創性。以電腦程式著作為例，最高法院於 98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就電腦程式著作侵權分析之方法，指出：自「電腦程式著作列入著作權保護之對象以來，隨電腦科技之日新月異，對於非文字之結構（Structure）、次序（Sequence）及組織（Organization）、功能表之指令結構（Menucommand Structure）、次級功能表或輔助描述（Long Prompts）、巨集指令（Macroinstruction）、使用者介面（User Interface）、外觀及感覺（Look and Feel），是否均在著作權保護之範圍，審理之法院自應或委由鑑定機關將（主張享有著作權保護之人之受保護）電腦程式予以解構，以「過濾或抽離出其中應受保護之表達部分」，但「將具有高度抽象性之思想或概念等公共財產及基於效率或電腦軟硬體功能外部因素所限制部分，予以濾除」⁸²。

電腦程式著作基本上係由受保護部分（即應受保護之表達部分）和非受保護部分（即具有高度抽象性之思想或概念、基於效率或電腦軟硬體功能外部因素所限制部分等）所構成，但此不影響其原創性之認定。同理，使用者著作即使係由不具原創性的個別 AI 著作所組成，其整體仍可能取得著作權保護⁸³。

82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理由。

83 至於使用者著作於侵權分析時是否必須區別受保護部分和非保護部分，而如同

其次，使用者著作本質上係使用者利用「樂點 Letron」APP 來創作；亦即，「樂點 Letron」APP 是一種創作音樂著作的工具。此類似「攝影著作」其「須以機械及電子裝置」，並「利用光線之物理及化學作用，以將所攝影像再現於底片（含膠片及磁片）或紙張（如拍立得），始能完成」⁸⁴。

判斷攝影著作之原創性有賴「觀景、景深、光量、攝影角度、快門、焦距等」機器參數或拍攝考量來決定，而這都非「樂點 Letron」APP 的參數。不過，該 APP 的參數乃由「整首設定」、「詞」與「曲」等三類選項，加上當以該三類選項來決定流行音樂著作的類型後，由系統回傳給使用者挑選之類似參數的「歌詞」和「旋律」的選擇。此形式類似攝影著作創作的方式，而僅是參數的性質因為創作性質而有差異而已。因此，使用者對於該 APP 參數的選擇，若有呈現其精神作用時，使用者著作即有機會取得原創性。

事實上，個別的 AI 著作事實上是一種資料的型態。「樂點 Letron」APP 的操作過程乃就音樂著作的結構（即個別 AI 著作的編排形式）做選擇，亦就系統所回饋的 AI 著作選項做選擇，此創作過程類似「編輯著作」其若「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即可「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⁸⁵。因此，關於藉由「樂點 Letron」APP 為工具而創作之著作，其原創性爭議或可從編輯著作的原創性概念來思考。

最高法院於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指出「編輯著作」之原創性認定乃「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

電腦程式著作侵權分析，即僅「就侵權人是否曾經接觸著作權人所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表達部分及二程式間實質相似程度，加以判斷是否侵害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理由），筆者持保留態度，因為使用者著作本質是音樂著作而有感覺因素必須考量。

84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一）／2。

85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民事判決／理由。

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但「若僅辛勤收集事實，而就資料之選擇、編排欠缺創作性時，即令投入相當時間、費用，亦難謂係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⁸⁶。因此，使用者對音樂著作的結構和 AI 著作之選擇及編排，若可反應自己的「創作性」時，則使用者著作應可取得原創性。

再者，若使用者就「樂點 Letron」APP 所給定 AI 著作的旋律或歌詞予以調整，此類似就機器操作後的結果給予加工之行為，是有機會讓使用者著作獲得原創性。

以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法官所判定之受保護著作屬於美術著作，其創作過程是作者以「PH-34 電動磨甲機」產品照片「為素材並以繪圖軟體後製而成」⁸⁷。該案法院認為就商品照片部分，其雖屬「固屬靜態拍攝，惟就拍攝鏡位角度、光線、物品排列方式等已加入巧思，並非單純原物之機械式呈現」，並且在「數次成像」後才「挑選最適合照片」；另就後製加工部分，該案法院指出該作者「以繪圖軟體進行美工修圖」，其利用「符合主題之紅色與粉紅色幾何圖塊、人之手、足部、花朵等圖檔素材，透過排佈編輯、著色、明暗變化等特效技巧以及美術工序，展現創作人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而該修圖之完稿因「足以表現其個性及獨特性」而「已表現最低限度之創意」，故「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⁸⁸。

因此，就「樂點 Letron」APP 所回饋的 AI 著作，無論其是旋律或歌詞部分，若使用者就該些 AI 著作調整，此類似對商品照片的美工修圖行為。因此，只要相關調整可展現使用者之「創作思想、感情及美感」，應有機會因「表現其個性及獨特性」，而「表現最低限度之創意」，並進而取得原創性。

86 同前註。

87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陸／二／(二)。

88 同前註。

最後，從衍生著作之創作行為，亦可解析原創性議題。最高法院於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已表示「按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權利，惟就該衍生著作，係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又「特定之表達能否享有著作權，係以其有無智慧之投入為依據，而非以有無獲得授權為判斷」；故「就他人著作改作之衍生著作，不問是否取得授權」，其於「完成時享有獨立之著作權」⁸⁹。

亦即，衍生著作乃衍生著作人就原著作給予改作，只要有智慧之投入，則改作後之衍生著作即可因取得原創性而獲得獨立的著作權保護。若稍擴大解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之意涵，則無論該原著作的「合法性」如何，例如該原著作係屬經授權而得利用之著作、或非法利用之著作，皆不是衍生著作能否取得保護之考量因素。既然原著作的「合法性」不須考慮，則該原著作是否應先有原創性亦不用考慮。畢竟著作之「合法性」還包括原創性，因為不具原創性之著作乃非著作權法所「合法」保障之著作。

因此，使用者著作是依賴 AI 著作而完成，可謂 AI 著作的衍生著作，故 AI 著作即使無原創性時，亦不影響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判斷。只要於操作「樂點 Letron」APP 時對改作有智慧的投入，即有機會賦予原創性至使用者著作。

舉音樂著作的「簡譜」為例，在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中，該案法院指出「系爭簡譜之主要旋律雖與原音樂著作相同，然觀之其表現方式，不僅改以數字、記號之形式簡要標示原音樂著作（歌曲）之音符、節拍及和絃，且將原音樂著作之調性、伴奏、樂器搭配等重新編曲，使閱覽者易於閱讀、理解、彈奏」，故「其改作

89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 號民事判決／理由。值得注意的是，「至於其利用他人著作，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而應負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責，要屬別一問題」，但「與其享有著作權者無關」。

實有創作人之精神思想在內，自有其原始性及創作性」，而「應屬改作後之衍生著作，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甚明」⁹⁰。

據此，使用者藉由「樂點 Letron」APP 之輔助，並透過選擇（或編排）和調整 AI 著作的方式，以創作使用者著作；而此方式可能將原著作之歌詞、旋律（或音符）、或節拍改變，並注入個人的精神思想，故有可能因此而取得原創性。

綜合上述，使用者著作比 AI 著作更有機會取得原創性，而可能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至於使用者著作的完成，在透過選擇或編排下，該類著作所可獲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或原創性達到何種程度才構成受保護之衍生著作，此乃特定事實判斷的問題，有賴未來有實際侵權案件發生時，才能更具體的討論與評價。但就使用者未介入「樂點 Letron」APP 所回饋的歌詞與旋律而給予更改時，該類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分析乃回到 AI 著作的情境，而不易取得原創性。

四、舉證責任的考量

使用者著作若因具有原創性而成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但問題是著作權人如何舉證創作過程。最高法院於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曾指出雖「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但「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故「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之責任」⁹¹。

該案最高法院表示「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90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三／(一)。

9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71 號民事判決／理由。

以利「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能「提出相關資料由法院認定之」⁹²。具體而言，「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項：（一）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等。（二）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三）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⁹³。

另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以下事項，有推定該些事務為真效果：（1）以「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表示著作人；（2）著作發行日期；（3）著作地點；（4）著作財產權人。該規定係為「著作權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舉證」所設計⁹⁴。

然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仍有積極舉證之必要；特別是當著作未公開發表的時候。在流行音樂創作的情境，以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為例，原告主張被告抄襲其創作〈下輩子〉（僅有歌曲）並以〈後世人〉為歌名收錄他人公開發行的專輯中；但原告的作品未曾公開發表，而僅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被告參考⁹⁵。

該案智財法院指出原告欲「主張其為系爭歌曲之著作權人，自應舉證證明著作人身分、著作完成時間及獨立創作等事實」⁹⁶。根據該案智財法院之調查，原告有作曲的學經歷，因為原告具音樂相關學系的學士

92 同前註。

93 同前註。

94 同前註。

95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一／（一）。

96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參／三／（一）。

學位、並曾實際於公開發行的專輯中參與某歌曲的作曲與編曲⁹⁷。其次，原告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創作完成〈下輩子〉時即聲音檔案寄給被告，並陸續寄出相關旋律修改檔案給被告⁹⁸。最後，儘管無原告創作思路的資訊，該案智財法院仍認〈下輩子〉「為其獨立創作」且「未抄襲他人先前之著作」，故「應受著作權法保護」⁹⁹。

另以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為例，錄製試聽版 (Demo) 並搭配作詞人或作曲人之證詞，亦是證明創作的方式。該案涉及三首音樂著作 (〈蒼穹〉、〈河畔〉、與〈神曲〉) 之歌曲是否由被告詹雯婷 (藝名: Faye)、和兩個原告黃漢青 (藝名: 阿沁) 與陳建寧等共同創作 (三者原為「飛兒樂團」之創始成員)¹⁰⁰。被告主張系爭三首歌曲為其所單獨創作；例如被告指出〈蒼穹〉之歌曲於創作時有錄製哼唱版的聲音檔案，而作詞人亦作證其從被告處收到該聲音檔案，並於聆聽被告陳述歌曲創作時之想像與由來後，才進行填詞¹⁰¹。另一方面，原告無法舉出共同創作後的試聽版；另其所提出的證人僅能佐證試聽版可能同時被創作者和製作人所持有¹⁰²。因而，該案智財法院最後認為原告無法證明有共同創作〈蒼穹〉的事實¹⁰³。

在「樂點 Letron」APP 部分，其在使用時，要註冊登入；而註冊時必須填入姓名、電子信箱、與手機號碼等資訊。如果該 APP 的系統有

97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參／三／(一)／1。

98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參／三／(一)／2。

99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參／三／(一)／4。

100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二。

101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6 / (2)及(4) (「(一)」指討論〈蒼穹〉部分)。

10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4。

103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9。

記錄使用者著作的聲音檔案，則其在搭配註冊者資訊之情況下，只要能落入著作權法第 13 條所規定「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應可享有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推定之效果。

其次，使用者操作到最後會將創作資訊（包括創作者名字及版權資訊）上傳到已設定的區塊鏈平台以記錄。但該 APP 的操作介面並無創作日期的資料，則其用於著作權舉證之資訊完整性不無疑問。若該 APP 的系統有儲存創作日期，或是區塊鏈平台能佐證創作人與創作日期，則使用者用於證明其著作權之資料可更完整。不過，當創作完成後，該 APP 提供使用者分享其成果至社群平台之功能，即按下「儲存」鍵後會提供「分享」鍵，且該分享功能是一直存在著。因此，假設使用者能即時分享相關創作至社群平台，即可利用該平台的日期來記錄創作完成日。

最後，關於創作歷程，由於該 APP 所標榜的就是提供不會音樂理論的人士進行音樂創作¹⁰⁴，則對於「著作人身份」之舉證事項的要求應有別於傳統以人為中心之要求，亦即「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或「是否有充裕或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等問題因為該 APP 的功能而不再重要。至於「是否能提出創作過程文件」之問題，假設該 APP 能記錄使用者如何選擇旋律或歌詞、如何調整旋律等，則創作過程之資訊即能提出，而有助於佐證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身份。

104 毛履兆，IT 老將轉戰 AI 音樂新創 挑戰流行音樂生態系，https://www.digitimes.com.tw/iot/article.asp?cat=158&cat1=30&cat2=134&id=0000598766_73u8z30l5an6w77iyngze（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而樂易創則是要反其道而行，就算是完全不懂樂器、樂理的素人用戶，只要完成主創歌詞的創作，輸入到樂易創 App 中，再選定希望呈現的曲風，樂易創的 AI 音樂演算引擎就能立刻創作出 8 種旋律，提供給用戶試聽、練唱、選擇。萬一用戶不喜歡所創作出的樂曲？用戶除了可以重新提交運算需求外，也可以在 App 上自行調整原曲旋律，直到滿意為止」。

肆、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之身份

樂易創於 2021 年 4 月舉辦「第一屆樂點 AI 歌曲創作大賽」¹⁰⁵。該比賽要求參賽者之創作條件，包括：一、以「夢」、「想」、和「家」等三個主題為發想而創作音樂；二、僅能利用「樂點 Letron」APP 為工具來作曲；三、音樂結構為「主歌—副歌」，且最長時間為 5 分鐘；四、歌詞須為全型、繁體中文；五、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體¹⁰⁶。

在得獎作品的資訊中，以〈永遠在心裡〉為例，作曲者列出龔芷萱、何國仲、及樂點 Letron¹⁰⁷。「樂點 Letron」APP 即用於輔助音樂創作之人工智慧軟體，其被視為著作人。此著作人標示有無問題，或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認定之問題，其值得討論。以下，本文先檢視共同著作的「著作人」定義；再思索 AI 著作之著作人；另分析使用者著作之本質；最後，闡述著作人身份認定之建議。

一、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定義

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但同法第 11 條與第 12 條分別就「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與「出資聘請他人

105 毛履兆，誰的 AI 創作最動聽？ 樂易創第一屆樂點 AI 歌曲創作大賽 18 日現場 PK，https://www.digitimes.com.tw/iot/article.asp?cat=158&cat1=20&cat2=130&cat3=132&id=0000608053_BYX1PWNN4A6Z734DQCWVX（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106 樂易創股份有限公司，徵件辦法／第一屆 樂點 AI 歌曲創作大賽，<https://www.letonmusic.com/doc.php>（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由於作品必須有演場內容，故其他作品規格為：（1）利用「樂點 Letron」APP 為「演唱錄音，並付費購買歌曲版權（版權上區塊鏈）」；（2）不得單以詞曲參賽；（3）演唱方式包括獨唱、重唱或合唱等，且演唱者不限參賽者本人。

107 樂點 Letron，【永遠在心裡】龔芷萱 何國仲 | 樂點 Letron 原創入圍歌曲，<https://youtu.be/Rnl5-4A3-4E>（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參閱說明欄；作詞者為何國仲、龔芷萱）。

完成之著作」等規定，雇用人與出資人得以契約約定自己為著作人¹⁰⁸。另學者章忠信曾指出「著作人」可為實際創作之人（即自然人），亦可是依法律創設之法人¹⁰⁹。事實上，因為雇用人或出資人可為自然人¹¹⁰，「著作人」可為非實際從事創作之自然人。

因為將「著作人」與「實際創作之人」分為二個概念，著作權第3條之「著作人」定義中的「創作」（做為「動詞」）則可與「著作」定義中的「創作」（做為「名詞」）有所區隔；而前者可解釋為「完成」，其較廣於後者的範疇而無須過問「原創性」。亦即，「著作人」認定可無關於著作本身的原創性，而只要是「完成」著作者即可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此外，在雇用人情境，雇用人聘僱受雇人以「完成」與工作相關的著作。在出資人情境，出資人與受聘人形成承攬關係而使該受聘人「完成」所約定的著作。「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或「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等其「完成」之主因是雇用人或出資人所啟動的創作行為。

因為「著作人」身份的取得無關於是否「實際」參與著作之創作，則其亦無關「著作人」對於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貢獻。因此，認定「著作人」身份時，僅考慮其是否「參與」（實際創作、與聘僱或出資聘請他人創作）完成著作即可。不過，若此「廣義的著作人」欲主張著作權的保障時，仍應證明其著作之原創性、及對著作之完成有資源的投入（即聘僱或出資），才得成為「受保護著作之著作人」，即「狹義的著作人」。

此「著作人」的再定義會影響「共同著作人」的認定。著作權法第

108 蕭雄淋，職務著作之理論與實務，頁 121-123，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

109 章忠信，同註 72，頁 6-7。另見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中間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二)／3／(1)：「可見我國著作權法乃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

110 蕭雄淋，同註 108，頁 107-108。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問題是共同著作人之個別「創作」是否應有原創性貢獻。

學者姚信安曾在分析共同著作要件時，就「皆有創作行為」要件指出共同著作人於各自創作部分應具有微量程度之創意；另就「彼此間存有共同關係」要件指出共同著作人於各自貢獻部分應具有原創性¹¹¹。但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實務在判斷共同著作人時，會著重於「有無參與表達」。以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為例，被告 W 主張其為系爭語文著作之共同著作人，而系爭語文著作為原告公司價格表上之注意事項說明¹¹²。該案法院認為 W 僅提供系爭語文著作之「價格表內容之事實性資訊」，但實際上係由著作財產權人之員工以文字敘述說明該資訊於系爭語文著作中，故「難認[W]就上開語文著作之表達有共同參與創作之情事」¹¹³。

另以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為例，原告 U 主張其為系爭美術著作（即包裝木盒上所鑲嵌之「潛龍圖形」）之共同作者¹¹⁴。不過，該案法院指出 U 僅提供龍頭回望的「概念及想法」但「並未參與繪圖」，而「龍形圖案究應如何安排畫面之構圖、姿態或是否要搭配其他物件等」係他人 H 利用繪圖軟體所完成，故原告 U 非

111 姚信安，同心方能協力－從台、美立法與判決析論我國共同著作之要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5 期，頁 232-233，2015 年 4 月。姚老師在共同著作分析上觸及不同創作者間的「共同意思」，此見解可能助於分析共同著作問題。不過，本文於後在分析該議題時並未採取姚老師的觀點，而是另建議其他的分析路徑；其原因在於姚老師偏重在「創作當下」的共同意思，而不適用於「樂點 Lectron」APP 的情境，即已存在 AI 著作資料而供使用者選取並利用。因而，本文乃稍微擴大「創作之際」的時間感，而延長至 AI 著作的完成或創作時點，以致能應用在該 APP 相關之共同著作分析。

112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六。

113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二)。

11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乙／壹／一。

為著作人¹¹⁵。另原告 U 主張包裝木盒上龍體鱗片的「打凸」呈現為其對系爭美術著作的貢獻；但該案法院認為原告 U「雖提出『打凸』之概念」，但「著作權法保護者為『表達』」而「不及於『概念』」，則為達成「打凸」之概念，仍是他人 H 於「潛龍圖形」繪製時將每片鱗片以「黑色色塊繪成」，因而利於「後續打凸之工序」，而原告 U「未參與『打凸』之程序」，故仍非為共同著作人¹¹⁶。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和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等二件民事判決中雖皆承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應具原創性」之原則¹¹⁷，但在判斷時因強調「表達」面向而未討論「原創性」面向。此推論模式也出現在認可有共同著作人身份的案例。以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為例，該案法院指出系爭語文著作「係由[L]完成初步編著，再由被告[Z]負責內容之增、刪及修訂」；而因「[L]初步編著及被告[Z]增、刪及修訂之內容各自為何，已無從認定，則[L]與被告[Z]之創作已然無法分離，故[系爭]著作為[L]與被告[Z]之共同著作」¹¹⁸。但是該案法院無闡述被告 Z 的「增、刪及修訂」是否有原創性。

再以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為例，系爭音樂著作為鳳飛飛所演唱的台語歌曲〈心肝寶貝〉，而原告李坤城主張

11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乙／伍／一／(二)。

116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乙／伍／一／(四)。

117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著作符合原創性，且非著作權法第 9 條所定不得作為著作權之標的者，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乙／伍／一／(一)（「故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方式』，而不及於創作之構想或觀念。」）。

118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理由／七／(一)。

歌詞為其獨立創作，但被告羅大佑主張其為歌詞的共同著作人¹¹⁹。判斷時，該案法院考量證人 D 的證詞，其描述：〈心肝寶貝〉的歌曲先由羅大佑完成，再由李坤城填詞；再者，「當時我們想很久想要寫出副歌第 2 段歌詞，但寫出的成果我們都不滿意，不知[羅大佑]是如何辦到就寫出來了」；另「伊可確定現在歌詞的第 4 段不是我與[李坤城]所寫」¹²⁰。因此，該案法院認為羅大佑之主張為真¹²¹。不過，該案法院未討論羅大佑的修改或新增的歌詞部分為何具有原創性。

對此司法實務的現象，本文建議於共同著作的情境中，「原創性」判斷以「著作整體」為主，而「共同著作人」認定則以「參與創作」為主。首先，「原創性」是著作取得著作權保護的前提；而既然受保護的是著作的整體¹²²，則以「著作整體」來檢驗原創性應為合宜，且亦能從整體中找尋元素來檢視「創作性」要件，即分析該元素是否「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並「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¹²³。

其次，著作權法第 8 條定義「共同著作」要件一為「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則「完成」行為亦應考量。另「共同著作」要件二為「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其中「創作」定義並未規定於同法第 3 條，且「各人之創作」用語代表該各人之「創作」不是著作整體，因而相異於同法第 3 條「著作」定義中之「創作」內涵。因此，「原創性」的考量應可脫離於「共同著作人」的判斷。亦即，儘管參與創作者對完成著作所貢獻的部分被認定無原創性，該參與創作者仍可視為完成著作

119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二／(四)。

12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

121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二)／2。

122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理由：「惟著作權法所保護者，是美術著作整體之原創性」。

123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

之共同著作人，只要完成著作整體被認為有原創性即可。

進一步，本文建議只要是參與創作者即可為共同著作人，而創作之「參與」必須到達「表達」的程度而不是「概念」的提供，以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表達的目的。從此觀點，既然使用者著作係產生於 AI 著作，則即使 AI 著作不具原創性，卻不代表 AI 著作的「著作人」不能成為使用者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下個問題是 AI 著作的「著作人」是 AI 程式、或其撰寫者或訓練者、或是樂易創。

二、AI 著作之著作人：AI 程式、其撰寫者或訓練者、或樂易創

關於 AI 程式能否視為著作人之問題，有外國學者主張認為 AI 著作可給予著作權之保障¹²⁴。Kalin Hristov 從美國著作權法的「職務上著作」（即「a work made for hire」）原則出發，即若一著作係為受雇目的而創作，則雖該著作是由員工所創作，僱用人（可為公司、組織、或個人）仍為著作人¹²⁵。Hristov 指出關鍵在於「僱用人」（Employer）與「員工」（Employee）的解釋¹²⁶。以「著作人」（Author）為例，Hristov 指出不只是個人，公司、或組織皆可做為「著作人」¹²⁷。

為重新詮釋「職務上著作」原則之適用，首先就「員工」的解釋，Hristov 引述 Merriam-Webster 字典之定義為「通常在執行層級下之人，其受僱於他人以特別為了報酬或薪水而從事服務、並受他人之控制」；但 Hristov 認為可提出較寬鬆的解釋，以可用於支持 AI 生成著作之著作

124 See Kalin Hristo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57 IDEA: J. FRANKLIN PIERCE FOR INTELL. PROP. 431, 445-447 (2017).

125 See *id.* at 445-446.

126 See *id.* at 446-447.

127 See *id.* at 446. 「Author」亦可譯為「作者」，但本文採學者林利芝之翻譯，即「著作人」，林利芝，同註 1，頁 65-66。

權保障¹²⁸。另 Hristov 認為「僱用人」可解釋為其聘用其他單位之服務以達成目的或完成任務¹²⁹。

據此，Hristov 指出 AI 機器的程式撰寫者或所有人則可視為「僱用人」，其聘用 AI 裝置的服務以產生具新創意的作品；則 AI 機器可視為「員工」，因為其創意性的服務係由程式撰寫者或軟體所有人所聘用¹³⁰。最後，根據新的「僱用人」與「員工」之解釋，其用於「職務上著作」原則之操作時，「著作人身份」(Authorship) 即可由 AI 機器移轉給軟體開發者¹³¹。

本文認為 Hristov 說無法適用於我國著作權法，因為著作權法第 11 條的僱傭關係其假設的「員工」是自然人¹³²。另智商法院近期於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 號判決否定 AI 程式可做為專利法的發明人，並進一步確認 AI 程式不是我國民法上的「自然人」或「法人」¹³³。

AI 程式目前仍無法比擬人類智慧¹³⁴。AI 程式是人類所撰寫，且訓練 AI 程式所需要的資訊也是人類所編撰，而 AI 程式所產出之資訊其適當性或正確性也是人類所決定¹³⁵。在此思維下，Jane C. Ginsburg 與 Luke Ali Budiardjo 建議以「主導者著作人」(Principal-Author) 的角度思考 AI 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應為著作人¹³⁶。

128 See Hristov, *supra* note 124, at 446.

129 See *id.* at 446.

130 See *id.* at 446-447.

131 See *id.* at 447.

132 蕭雄淋，同註 108，頁 124。

13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 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二) (系爭發明專利申請案第 108140133 號「吸引增強注意力的裝置和方法」，申請日為 2019 年 11 月 5 日，而發明人列名為 DABUS)。

134 See Jane C. Ginsburg & Luke Ali Budiardjo, *Authors and Machines*, 34 BERKELEY TECH. L.J. 343, 395-398 (2019).

135 See *id.* at 398.

136 See *id.* at 398-399.

「主導者著作人」情境指有兩個行為人，主要行為人指導次要行為人而由次要行為人進行創作，但次要行為人是按照主要行為人所指示的細節內容來創作時，則主要行為人即為著作人¹³⁷。以 *Andrien v. South Ocean County Chamber of Commerce* 案判決為例¹³⁸，系爭地圖著作是原告將數個地圖委託給印刷公司所編製成之地圖集，而該印刷公司於印製時有指派 H 對該些地圖拍照及調整尺度，以利於彙編成適當的出版格式¹³⁹。該案法院認為證據揭示原告對該地圖集的編製有給予細節的指引，而且該指引未經 H 予以心智投入的修飾或技術上的增進，故原告應是系爭地圖著作的著作人¹⁴⁰。

另以 *Lindsay v. The Wrecked and Abandoned Vessel R.M.S. Titanic* 案判決為例¹⁴¹，系爭著作為水下照片或影片，而雖原告未親自拍照或攝影，但該案法院仍認為原告為著作人¹⁴²。該案法院指出原告於拍攝前先確認鏡頭角度和拍攝順序，且於拍攝時仔細指點攝影師應如何打光，而且最後會確認拍攝的片段有其期待的畫面¹⁴³。因為原告高度控制拍攝過程，該案法院認為原告取得著作人身份¹⁴⁴。

Ginsburg 與 Budiardjo 點出關鍵問題是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對 AI 程式的控制程度¹⁴⁵。本文支持此觀點，因為其重點在找尋「人類著作人」

137 *See id.* at 358-359.

138 *See id.* at 359. Discussing *Andrien v. S. Ocean Cty. Chamber of Commerce*, 927 F.2d 132 (3d Cir. 1991).

139 *See id.* at 133.

140 *See id.* at 135.

141 *See* Ginsburg & Budiardjo, *supra* note 134, at 359. Discussing *Lindsay v. Wrecked & Abandoned Vessel R.M.S. TITANIC*, No. 97 CIV. 9248 (HB), 1999 WL 816163 (S.D.N.Y. Oct. 13, 1999).

142 *See id.* at 4-5.

143 *See id.* at 5.

144 *See id.*

145 *See* Ginsburg & Budiardjo, *supra* note 134, at 403-404.

(Human Author)¹⁴⁶。著作權法在鼓勵創作，則保障創作的來源（即自然人）即屬重要的目的；賦予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著作人身份應屬肯定其創作活動之機制¹⁴⁷。

在「樂點 Letron」APP 的情境中，採取何種演算法模型、如何解析音樂著作、和如何選擇資料（或定義曲風）等都是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主導，以形成用於創作特定曲風的 AI 程式¹⁴⁸。另關於用於產生 AI 著作的程式，其目的係為產出受歡迎的音樂著作¹⁴⁹，但「受歡迎與否」仍是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所定義，故 AI 程式的最終模式並非 AI 程式本身能決定，而是受到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之控制，進而影響 AI 程式所產出的 AI 著作。因此，真正的精神投入應歸因於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故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做為 AI 著作之著作人應屬合適。

此觀點類似錄音著作之著作人認定。以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為例，該案法院指出：「如提供精神作用之人並未親自將其精神作用形於外部表達，而係指示他人依其精神作用為之」，此「即提供人係將該他人視為其手足之延伸」；則「除非契約已約定共有或另有約定之情形下，提供者應仍可視為該著作之著作人」¹⁵⁰。該案法院認定陳明章為《戀戀風塵》專輯中〈信〉、〈雨水〉、與〈無悔〉等三首錄音著作之著作人，理由是陳明章乃「擔任製作人，並可決定所錄歌曲即錄音著作之曲風、意境、以何種樂器表現、旋律之抑揚頓挫以及由何人演奏等事項」；例如負責大提琴的證人 T 陳述：陳明章係

146 See *id.* at 404.

147 陳秉訓，論設計比賽主辦單位以參賽簡章取得參賽作品著作權之有效性，專利師季刊，第 28 期，頁 102，2017 年 1 月；Nina I. Brown, *Artificial Authors: A Case for Copyright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20 COLUM. SCI. & TECH. L. REV. 1, 35-37 (2018); Palace, *supra* note 1, at 235-237.

148 樂點 AI 專利公告本，同註 26，頁 6。

149 同前註，頁 6。

150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擔任製作人角色」，並「告訴伊什麼地方應該注意或如何表現」¹⁵¹。另一方面，對「單純操作錄音設備者，如其係依據一定精神作用之指示而無創作空間可言時」，則「非錄音著作之著作人」¹⁵²。

AI 程式的創作情境與錄音著作製作過程間類似之處為：(一) 前者之 AI 程式乃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所產生，而後者之錄音創作協力者(包括歌手、樂師、編曲者、錄音工程師等等)經製作人所選任或召集而組合成「創作有機體」，亦即二者之「創作行為主體」乃經他人所設定或選定；(二) 前者是 AI 程式乃依照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所設定的樂曲風格或規格而進行表達(或本質上是音符出現機率的計算)，而後者是協力者接受製作人之指揮而表達(雖協力者仍必須體悟製作人的指示，進而表達)，亦即二者之創作行為主體其「創作行為」是受到他人的指揮。因此，既然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基於指揮眾協力者而取得著作人身份，則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應可因其對 AI 程式創作之控制而取得 AI 著作之著作人身份。

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與前述 AI 著作不具原創性的結論相調和。事實上，智財法院於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中，曾認定無證據可佐證系爭電腦程式著作具原創性，但仍指出原告因僱傭契約而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權¹⁵³。因此，AI 著作可能因其由 AI 程式所機械化產生而

151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五)／1／(1)。

152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153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三)。雖有觀點是認為「該判決係於原創性判定前，先討論著作人，乃法院通常需先確認當事人適格之考量。難謂法院已肯認有無原創性著作之著作人之存在」；但筆者提供的觀點是，無論一著作是否具原創性，在目前的制度下是於不同訴訟中各自認定；亦即，在 A1 訴訟中，一著作可能是有原創性，但在 A2 訴訟中，該著作可能不具原創性。因此，在 A1 訴訟中，原告 Q1 被認定是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是提供於 A2 訴訟中再以相同著作提告之正當性基礎。這樣對制度

不具原創性，卻能不影響著作人存在之認定。

學者林利芝亦主張應給予程式設計者和程式使用者（類似本文的訓練者）著作人之身份，不過卻傾向二者間擇一給予¹⁵⁴。此議題在「樂點 Letron」APP 案例中應不是爭議，因為樂易創可基於雇主身份而取得 AI 著作之著作人身份。假設 AI 著作並無原創性爭議，則沿用林老師的觀點，AI 著作之原始著作人（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其著作人身份已因為僱傭關係而起始即移轉給雇主樂易創。

樂易創和 AI 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間基本上應屬僱傭關係。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度判字第 567 號判決指出「僱傭關係乃指受僱人聽從雇主之指揮」，其「本身不負盈虧及任何成本」，並「為雇主提供勞務而支領雇主所支付之報酬」；判斷上有四個考量因素：人格上之從屬性、親自履行之必要性、經濟上之從屬性、及組織上之從屬性¹⁵⁵。該案最高行政法院認可醫院與主治醫師間屬僱傭關係，其理由為：（一）醫院方對「主治醫師的收入顯具有一定程度之掌控權利」；（二）主治醫師對於醫院方「所提供之護理人員、醫療器材、場所租金以及其他營業成本支出均毋庸負擔，毋須負擔盈虧風險，且享有最低收入之保障」；（三）醫院方「對其主治醫師之出缺勤有管考之權利，並制訂有請假規則，用以規範主治醫師」，且於「修改相關規定」時，「毋庸通知主治醫師，亦毋須經主治醫師參與、同意即生效力」；因而，「主治醫師在組織上與人格上」皆從屬於醫院方，即「兩者間具有上下隸屬之關係」¹⁵⁶。

同理，AI 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只要是在樂易創內使用相關研發資源、遵守出勤規定、及支領固定薪水或工作報酬等，則應可視為僱傭關

詮釋，目的在於使共同著作人認定能更遠離個別貢獻部分的「原創性」問題。

154 林利芝，著作權決戰 AI 畫作－論人工智慧時代的藝術智慧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中原財經法學，第 46 期，頁 81-82，2021 年 6 月。

155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67 號判決／理由／六／(三)。

156 同前註。

係。另 AI 程式與 AI 著作等理應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因為其受雇目的為開發 AI 音樂創作程式與「樂點 Letron」APP。據此，若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約定雇用人為著作人時，樂易創即為 AI 著作的著作人，進而可行使同法第 16 條之姓名表示權（即「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而要求列名「樂點 Letron」為作曲者。

即使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仍為「著作人」，樂易創亦可透過契約方式要求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同意以「樂點 Letron」標示作曲者。學者王怡蘋曾介紹德國法院的 *Irene von Velden* 案判決，其處理出版社和不同作者間約定系列叢書的統一筆名問題；該案法院維持約定有效性，因為系爭筆名「不具有標示創作人姓名之功能」而僅代表該特定的系列叢書，故系爭約定雖要求作者放棄標示其本名或筆名的權利，但未打斷作者與其作品之關聯性程度，且未涉及姓名表示權之核心範圍（即著作人身份之確認）¹⁵⁷。

本文認為 *Irene von Velden* 案判決適合用於「樂點 Letron」標示之思考。首先，「樂點 Letron」基本上是 APP 名稱，而雖然將其標示於作曲者下，仍可理解是表示音樂著作係利用該 APP 所創作。再者，AI 著作既然是電腦軟體的運算產物，故一般人會認知有 AI 著作的前身 AI 程式之存在；而 AI 程式必然有其撰寫者或訓練者，故「樂點 Letron」標示無法抹去程式撰寫者或訓練者之存在，因而未切斷撰寫者或訓練者與 AI 程式（或 AI 著作）間之關聯性。因此，約定以「樂點 Letron」標示於作曲者下，不會干擾姓名表示權之性質，而可屬有效約定。

157 王怡蘋，契約自由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輔仁法學，第 51 期，頁 25-26，2016 年 6 月。

三、共同著作、結合著作、或衍生著作

使用者著作雖基於 AI 著作而完成，但其屬使用者獨立完成者、或屬與 AI 著作之著作人共同完成者，此攸關於使用者著作是否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最高法院於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認為共同著作成立有三要件：(一)「須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二)「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與(三)「須著作為單一之形態，而無法將各人之創作部分予以分割而為個別利用者，始足當之」；另「若二人以上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但「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且「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者」，則「應屬『結合著作』，而非『共同著作』」¹⁵⁸。

使用者著作的創作有使用者與「AI 程式之撰寫者或訓練者」(統稱「AI 著作人」)等參與。後者乃提供於製作使用者著作時所需要的 AI 著作；但形式上使用者著作為使用者與 AI 著作人所共同創作，因為「樂點 Letron」APP 等於是 AI 著作人之手，而提供使用者操作該 APP 時之相關 AI 著作。另使用者著作和 AI 著作在利用上非屬「互相結合」，因為使用者著作乃由 AI 著作衍生而來。因此，使用者著作偏向「共同著作」之性質，故本文於討論上著重「共同著作」之分析與推論。

問題是「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應如何解釋。在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中，就〈給我一座核四廠〉音樂著作（由鄭元獻演唱詞與作曲，本案告訴人作詞，並收錄於《給我一座核四

158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14 號刑事判決／理由。本文已於後段陳述使用者著作偏屬「共同著作」議題，此乃討論焦點的選擇，也延續本文距焦在共同著作人分析上之一致性。至於從「結合著作」方面的分析，請容許筆者往後另外撰文討論。

廠》專輯)，該案法院認為其為結合著作，理由為：「系爭歌詞係由告訴人先行創作完成後」，因考慮「鄭元獻欲發行專輯」，而「始授權同意鄭元獻利用系爭歌詞發行專輯一次」；因而，「系爭歌詞與鄭元獻所創作之樂曲既係分別創作」，且「僅授權鄭元獻利用一次」，則系爭歌詞「自非不可與鄭元獻所創作之樂曲分離個別加以利用」，而「自屬獨立之音樂創作」，即「非著作權法第 8 條所指之共同著作」¹⁵⁹。值得注意的是系爭歌詞的創作日期早於系爭歌曲的創作約 7 或 8 年，而其創作之際應無考慮系爭歌曲的存在¹⁶⁰。因此，雖該案法院未明言，系爭音樂著作之作詞者與作曲者應未符合「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要件。

另一方面，智財局在 2012 年 7 月 3 日慧著字第 10100055940 號令函（以下簡稱「2012 年令函」）中解釋：「若作曲人所作之初步旋律僅係該音樂著作之一部分，必須再結合編曲人所作之旋律，方能成為一音樂著作，此時作曲人與編曲人係該音樂著作之共同著作人」¹⁶¹。此觀點僅呈現數人共同創作及著作單一性（或不可分割而利用性）等共同著作的要件，卻忽略「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之論述。

但從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和智財局 2012 年令函等見解，本文建議「須於創作之際有共同關係」要件進一步包括兩個因子：（1）於創作時是否預期與他人共同創作；（2）是否存在與創作有關的連結。針對「於創作時是否預期與他人共同創作」，可由著作人之創作意圖或目的來檢視，並參酌著作的性質，但仍須由客觀上的情境來判斷。

在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的情境中，作詞者或許在創作當時有配合他人作曲之意圖或目的；但客觀上而言，作詞者並無尋求與他人共同創作之行動，而長期的不尋求共同創作降低共

159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理由／貳／一／（二）。

160 同前註。

161 同註 52。

同創作的預期性，進而使得其錯過「創作之際」。因而，該案音樂著作非屬共同著作。

然而，就智財局 2012 年令函的編曲情境，因流行音樂的生產實務上即有作詞、作曲、和編曲等分工現象¹⁶²，相關創作者於創作之際應可預設其作品將用於完成最終的錄音著作，而體認到其係因參與共同創作之環境而從事創作。再者，參與創作者雖不直接互動，但透過錄音著作的製作團隊（包括製作人、專輯企劃等），其個別獨立的創作事實上產生了相互的連結，即「為了創作該錄音著作」的連結。因此，編曲人即成為共同著作人。

AI 著作在創作之際即是為了在「樂點 Letron」APP 中供使用者選擇以完成使用者著作。又 AI 著作人透過該 APP 而產生與使用者間的創作連結。因此，使用者著作應可視為使用者和 AI 著作人間之共同著作。

最後，關於「樂點 Letron」APP 讓使用者修改所回饋的 AI 著作，此是否導致因修改而將使用者著作轉化為 AI 著作的衍生著作，進而由使用者成為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智財局 2012 年令函指出：若「作曲人所完成的初步旋律係一獨立且完整之音樂著作，則該編曲人就該音樂著作所為編曲之創作係衍生著作」¹⁶³。因此，關鍵問題是 AI 著作的「完整度」。

雖然 AI 著作是一串音符的組合，但其並不是一般認知的流行音樂。AI 著作僅是短時間的旋律，可搭配一段歌詞。如同前述〈明天你是否依然愛我〉音樂著作，其於創作之初是由作曲者「先哼個粗略的旋律曲調」後才「開始發想填詞」¹⁶⁴。事實上，AI 著作的性質是音樂著作創作之中間產物；必須由不同 AI 著作的組合及搭配使用者提出的歌

162 張容瑛、周志龍，音樂產業全球化、流動著床與生產模式的重塑－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為例，臺灣土地研究，第 9 卷，第 1 期，頁 45-46，2006 年 5 月。

163 同註 52。

164 同註 59。

詞，才能成就一首音樂著作。因此，對 AI 著作的修飾僅是使用者和「樂點 Letron」APP 共同創作之過程。使用者著作並非 AI 著作的衍生著作，而是由數個 AI 著作所組合之共同著作。

不過，若使用者對所有選擇的 AI 著作皆有修改，且達到最高法院於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民事判決所陳述：「惟著作人創作時，雖曾參考他人著作，然其創作後之著作與原著作在客觀上已可區別，非僅細微差別，且具原創性者，亦屬獨立著作」時¹⁶⁵，則使用者著作即可為將 AI 著作改作而為之衍生著作，而使用者即是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在此情況下，樂易創可透過「樂點 Letron」APP 的使用者契約，以要求使用者將「樂點 Letron」標示為作曲者，此僅彰顯使用者利用「樂點 Letron」進行旋律部分的創作，卻非限制使用者行使其姓名表示權。

四、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標示

關於藉由「樂點 Letron」APP 所創作之使用者著作，使用者能否成為唯一的著作人，其關鍵問題是使用者著作應是共同著作或衍生著作。如果使用者對該 APP 所回饋的 AI 著作有實質的修改，而產生與原 AI 著作間有可區別之原創性元素時，使用者著作接近「衍生著作」的程度將大增，則使用者將更能成為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

另一方面，若使用者未改變該 APP 所給予的 AI 著作而僅就「選擇」取得原創性，則若視 AI 著作有其著作人、不論 AI 著作是否具原創性、且視參與創作之表達者為共同著作人時，則使用者著作因屬使用者與 AI 著作人一同完成者，而更具共同著作之性質。因而，使用者與 AI 著作人等即為使用者著作之共同著作人。

又因認可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是 AI 程式產出 AI 著作之控制者，則 AI 著作之創作者即為該設計者或訓練者。進而，因樂易創與該

16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35 號民事判決／理由。

設計者或訓練者間為僱傭關係，且相關 AI 著作乃履行職務之成果，即可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而讓樂易創成為「著作人」。

綜合而言，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情況有三者：(一)使用者；(二)使用者與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三)使用者與樂易創。

據此，在不同的情況下，「樂點 Letron」標示為作曲者有不同的意義。於第一類與第二類的情境，涉及對使用者、和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的姓名表示權之限制，但該標示應可視為表彰相關音樂著作係利用「樂點 Letron」APP 所創作，而屬適合的標示。另在第三類的情境中，樂易創即行使其姓名表示權而以「樂點 Letron」為其著作人稱呼。

伍、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在釐清原創性與著作人身份等問題後，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問題則能確認。以下分別討論使用者著作和 AI 著作的問題。

一、使用者著作

(一) 從著作人身份認定出發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同法第 11 條和第 12 條分別規定僱傭關係中的職務上著作和出資請他人完成的著作等，於著作完成前，可先約定著作人身份或著作財產權歸屬¹⁶⁶。除非有第 11 條或第 12 條之情況，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之起始應循第 10 條之規定¹⁶⁷。因此，在其他情境下（包括非職務上之著作），於著作未完成前即對著作財產權歸屬有所約定時，該約定應僅屬著作財產權讓與之「承諾」；而實際的著作財產權

166 蕭雄淋，同註 108，頁 124-130。

167 陳秉訓，同註 147，頁 104-105。

移轉仍應於著作完成後，另行以契約來執行讓與¹⁶⁸。

如使用者著作之「著作人」為使用者，則因其與樂易創間的關係非屬僱傭關係或出資關係，則使用者將是使用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另一方面，如使用者著作是共同著作，第二著作人是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或樂易創，則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樂易創是著作財產權人，進而其與使用者將共有該著作財產權。

（二）以使用者契約約定之問題

雖然前述提到使用者著作有可能是衍生著作，因而使用者會取得著作人之身份；但使用者對 AI 著作的修改是否能達到衍生著作的程度，其可能有爭議。因而，能否透過契約約定來消弭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爭議，有其探討之意義。

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1 項，得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不過，在使用者著作完成前，使用者對該想像的使用者著作並無著作財產權，而自然無法讓與部分的財產權給樂易創。

168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民事判決／理由：「惟上訴人依該協議書，最多僅能取得請求許晏駢讓與著作權之權利。而著作財產權之轉讓，係著作財產權主體變更的準物權契約，為處分行為之一種，著作權讓與契約，應與其原因行為之債權契約相區別。上訴人又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許晏駢在[1981]年十月一日之後確有履行其對於上訴人之給付義務，以準物權行為將著作權移轉予上訴人，則上訴人主張伊已取得系爭著作權，尚非可採。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之系爭著作財產權，係其自[1981]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1990]年十一月十九日陸續受讓自許晏駢，所立之契約書均於第一條載明：『本契約簽訂後，本著作物之著作權及其他一切權利永為讓受人所有』，第二條載明：『本契約簽訂後，讓受人對於本著作物得自由處置。』，足證上開著作權因契約之簽訂而移轉與受讓人，受讓人即被上訴人因訂約而即時取得著作權。著作權既由被上訴人受讓取得，許晏駢自不能再履行對於上訴人之給付義務，惟此僅為許晏駢依該第三人利益契約是否應對於郝天俠或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並不影響被上訴人所取得之著作財產權」。

假設「樂點 Letron」APP 要求使用者於啟用 APP 前（包括登入為使用者、或每次使用時）同意使用者著作為使用者與樂易創所共有。該使用者契約應僅屬使用者的承諾，但未達著作財產權讓與的效果。因此，比較妥當的作法是在使用者著作完成時，該 APP 才要求使用者讓與部分的著作財產權。

二、AI 著作

（一）原創性問題

按照目前著作權法學理或司法實務，「原創性」是著作權取得之條件¹⁶⁹。AI 程式的「創作」因不涉及人類直接的「精神作用」或「思想或感情之表現」，而其原創性的存在與否將是爭議。因此，在現行著作權法架構下，樂易創是否能主張個別 AI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此頗有疑慮。

（二）營業秘密法之保護與限制

即使無法獲得著作權法保護，因為 AI 著作本質上是「資訊」，則從營業秘密法來保護 AI 著作或許是可思考的方向。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定義「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AI 著作係樂易創的生財工具，故屬於用於經營之資訊。

又同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的三要件：1.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 經濟價值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 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169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頁 27-28，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第 3 版。

¹⁷⁰。關於秘密性，樂易創的 AI 著作為其特別的 AI 程式所生成，因而只要該 AI 程式非屬公開資訊，則他人即無從利用該 AI 程式來產出類似的 AI 著作，進而 AI 著作的秘密性可維持¹⁷¹。關於經濟價值性，「樂點 Letron」APP 是國內稀有的 AI 輔助音樂創作之行動裝置軟體，而使用者僅能在該 APP 系統中利用相關 AI 著作，且並無其他管道知悉該些 AI 著作，因而該 APP 的經濟價值即來自於 AI 著作之秘密性¹⁷²。最後，如果樂易創在該 APP 的介面上標示相關 AI 著作為營業秘密，並要求使用者應於私下獨自操作該 APP、或不應對他人揭露相關 AI 著作之資訊，則此應滿足合理報措施的要件¹⁷³。

雖因原創性問題讓 AI 著作有無法產生著作財產權之疑慮，但營業秘密法可提供樂易創另外的財產權保障。不過，司法實務上對營業秘密要件的要求有時過於嚴苛；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中，該案法院雖認為「系爭[表單]文件的內容是[被害]公司因應自身需求投入時間、經驗所累積而製作」，但卻得出「實在難以認定系爭[表單]文件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經濟價值』要件」之結論；其理由是「並無證據證明該文件內所要求確認的各個項目以及其項目內容，有何特別不同於其他競爭同業之處」，以「使得[被害]公司因為

170 同前註，頁 445-447。

17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理由／壹／二：「所謂秘密性，係指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

172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0 號刑事判決／理由／二：「所謂經濟價值，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173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50 號刑事判決／理由／二：「至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

持有該等資訊，可以比未持有該等資訊之同業競爭者，擁有較高之競爭優勢，或使得「競爭同業只因為獲取了本案系爭[表單]文件，就可以節省如何之試錯（Try Error）成本，進而足以取得如何之經濟利益而可與[被害]公司在競爭市場立足」¹⁷⁴。可惜的是，該案法院忽略竊取系爭表單文件之行為本身就是證明該文件有經濟價值的證據。

而相對於一般著作應該都會通過原創性檢驗；例如在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中，該案法院處理原曲改編曲之原創性議題，並比較系爭歌曲與原曲，而指出二者之「旋律的走向雖然未變，惟已因應[演唱者]的音域而進行調整」，包括：1. 「一開始進歌之曲調與原曲不同」，即「原曲的曲調較為平穩，改作則較為俏皮活潑」；2. 「在歌唱過程中的 key 升降高低亦與原曲明顯不同」；3. 「結尾時重新編曲後的版本是以督魯督魯督魯的方式進電子音後瞬間結束，原曲則是重複原曲內容漸弱結束」；因而，該些改作特徵「乃編曲者為歌唱者量身定做之編曲」，且「經重新編曲後予聽者之感受，已表現不同於原曲之個性及獨特性，符合著作權法最低原創性之要求」，而「應係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音樂著作」¹⁷⁵。此所謂「最低原創性」之概念，乃反映最高法院對於「原創性之程度」所要求之「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¹⁷⁶。

此外，營業秘密做為保護 AI 著作之無體財產權模式僅適用於「未使用之 AI 著作」，而難以適用於「已使用之 AI 著作」。音樂著作創作行為的本質是「分享」，或是為了發行與營利¹⁷⁷。一旦使用者著作被公開，

17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二)／2。

17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乙／陸／一／(二)。

176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

177 麥樂文，當我們不再「擁有」：網路時代的音樂工業與藝術觀念，文化研究季刊，第 160 期，頁 21-26，2017 年 12 月；黃致穎，數位趨勢下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展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3 卷，第 8 期，頁 37-45，2010 年 8 月。

則相關 AI 著作的秘密性即喪失而無法受到營業秘密法所保護。

因此，為給予 AI 著作創作者智慧財產權保障，不能僅依賴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的法律或法理應朝向接納機械化創作模式之方向發展，才能將著作權保護延伸至 AI 著作。另即使前述對使用者著作的原創性討論屬肯定，也仍存在高度不確定的風險，而有賴著作權法的調整，以讓使用者著作之著作權保護趨向穩定。

（三）修法之建議

樂易創的 AI 程式或系統包括兩類：創作 AI 著作之 AI 程式、及執行「樂點 Letron」APP 之 AI 程式；前者產生 AI 著作，而後者產生使用者著作。基於此科技發展，本文建議可在音樂著作之概念下創設「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其定義為藉由電腦程式之運算而產生的音符或旋律之組合、或具音樂性之文字組合；前者即歌曲或旋律，而後者即歌詞。

至於該類音樂著作的原創性問題，可先從「著作財產權人」定義開始。再參酌著作權法第 13 條推定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在著作財產權人表示之情況下，給予原創性的推定，而將舉證責任置換給侵權人，由侵權人舉證系爭 AI 著作不具原創性¹⁷⁸。

音樂著作貴在商業應用，故可從「著作財產權人」起始來規定相關制度。「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乃涉及利用電腦程式著作（AI 程式）之行為，而該利用者可能擁有 AI 程式、或具有該 AI 程式之合法使用權（該使用權侷限為利用該 AI 程式來產生音樂著作）。在樂易創的情境中，其開發 AI 程式以用於創作不同類型的音樂著作。為賦予樂易創 AI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身份，可定義「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

178 即無反證時，著作財產權人無須提出創作證明、發明等證據而才能進行著作權侵害民事訴訟。陳曉慧，著作人之推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4 期，頁 2031，2020 年 12 月。

之著作財產權人為「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另針對使用「樂點 Letron」APP 來創作音樂著作之情境，可將著作財產權人之範圍擴大至「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之合法使用人」，但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可與該合法使用人另外約定使用者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

著作權法第 13 條所指之著作財產權人推定，其前提為：「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在學者陳曉慧所歸納的五類司法實務所認可的本名或別名之表示方式中，有三類方式事實上涉及數位內容¹⁷⁹。該些司法實務可做為思索修法方向之基礎。

在第一類「表示本名、別名、用戶帳號」中，有司法判決認同電子商務平台的用戶帳號（cheerup168）足以為著作權人表示¹⁸⁰。陳老師指出帳號為記號、英文字母或數字、或其組合而得做為帳號使用者之識別；然而，帳號做為一種別名類型，其有是否達到「眾所周知」將是爭議處¹⁸¹。在第三類「在網頁上為著作權聲明」中，司法實務曾有認可著作權人表示者（例如網站本身屬數位內容素材的提供者時，該聲明可顯示網站經營者為該些素材之著作權人），亦有否定適當表示者（例如網站屬於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時，則著作權表示僅及於網頁內容與相關程式，而不及於平台內所販售的產品）；其關鍵在於聲明的陳述方式¹⁸²。最後，在第四類「表示© 符號、All rights reserved、版權所有」中，有司法判決認為遊戲軟體的著作權表示，即權利人公司名稱配上「All rights reserved」或「版權所有」，並於遊戲宣傳網頁、遊戲執行畫面、或遊戲

179 同前註，頁 2057-2063。

180 同前註，頁 2059（討論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23 號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81 同前註，頁 2059-2060。

182 同前註，頁 2061-2062（討論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8 號及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產品包裝等處呈現該表示，可構成推定效果之表示¹⁸³。

樂易創的 AI 著作屬於數位資料，而無法直接將著作權資訊表示於「原件」或「重製物」。另在「樂點 Letron」APP 的操作環境下，AI 著作是否處於「公開發表」可能有爭議，而能否因「樂易創為著作權人」表示（例如著作權聲明、「All rights reserved」或「版權所有」之註記）而取得推定效果，即是問題。

根據著作權法第 3 條，「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另「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假設「樂點 Letron」APP 的用戶群視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則關鍵問題是該 APP 對使用者回饋 AI 著作之行動是否屬「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當前流行音樂產業已有數位發行之實務，即於音樂平台（例如 KKBOX）上讓使用者藉由串流技術來收聽音樂¹⁸⁴。使用者在收聽音樂時，可主動選擇或不選擇欲聆聽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並透過平台介面知悉歌曲名稱、著作人、或版權等資訊¹⁸⁵。因而，數位發行的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表」之定義。

相對於「樂點 Letron」APP 的模式是 AI 系統控制使用者接觸的內容物；若使用者不選用給定的 AI 著作，該使用者將無法再選擇該 AI 著作¹⁸⁶；另一旦使用者選擇給定的 AI 著作，該 AI 著作即不再讓其他使用者點選¹⁸⁷。亦即，AI 著作的「工具性質」較強，其置於該 APP 的環

183 同前註，頁 2062-2063（討論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刑智上更（四）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184 黃致穎，同註 177，頁 43。

185 羅素，串流音樂這樣聽 音樂無所不在，消費者報導雜誌，第 430 期，頁 22，2017 年 2 月。

186 同註 44。

187 與樂易創創辦人左永寧先生間之交談（日期：2020 年 03 月 24 日）。

境中，係處於著作權法第 13 條所未涵蓋之「公開利用」型態。

再就「樂點 Letron」APP 所生成之使用者著作的著作權資訊表示情境，使用者帳號或可有著作人表示之效果，但問題仍是「公開發表」要件能否滿足之疑慮。如果該 APP 的軟體技術能讓他人接觸使用者著作，例如 KKBOX、Facebook、YouTube 等，配合使用者帳號或該 APP 的介面所提供的著作權資訊，則有可能滿足「公開發表」要件。但是如果社群媒體技術不存在，則因使用者著作之數位性質而無法在原件或重製物上表示著作權資訊。即使能採取區塊鏈技術登錄著作權資訊，但「著作內容」之登錄能否產生「向公眾公開提示」之效果可能有所疑慮，因為閱聽人收聽歌曲時，並非從區塊鏈系統，而是從該區塊鏈技術所合作的音樂數位發行平台¹⁸⁸。

著作權法第 13 條如何因應數位內容物的著作權資訊表示，其有待修法或司法實務的創新。樂易創案例的 AI 著作與使用者著作所面臨的著作權資料表示問題，其或可提供相關修法時的參考背景。

一旦著作權資訊表示的問題可解決，則下個問題是司法實務上不見得肯定著作權的推定及於「原創性」的推定¹⁸⁹。本文認為原創性既然是系爭著作受保護的原因，則著作權的成立即乃基於原創性的認可；因而，著作權法第 13 條的推定效果應延伸至原創性，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的推定效果才完整。然而，為消除此推定效果之不確定問題，則修法條文中應明訂原創性有一併推定之效果。

具體而言，本文建議的著作權推定條文為：「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

188 區塊鏈應用與音樂數位發行之間的互動介紹，可參閱：林利芝，從區塊鏈技術探究著作權登記之爭議，東吳法律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頁 1-6，2021 年 1 月；張庭瑜，音樂人的希望！台灣首個區塊鏈音樂發行平台 Soundscape 上線，<https://www.bnnext.com.tw/article/47772/kkfarm-soundscape-blockchain>（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189 陳曉慧，同註 178，頁 2068（討論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其他著作權資訊，於該音樂著作利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之，具有推定效果。該推定效果及於原創性」。

應注意的是，強化舉證責任轉換的制度其並非過度偏袒著作權人。事實上，無論是學界或司法實務上對於「原創性」僅要求「低度原創」，故理論上滿足「原創性」應非難事，則在著作權訴訟制度的設計上，是否要糾結於原創性的爭執則可思考¹⁹⁰。況且，在「推定」制度下，被告／侵權行為人仍可舉反證推翻「原創性」之推定。美國判例法有相關案件認定某些旋律不具原創性，例如 *Newton v. Diamond* 案判決的「C—D-flat—C」¹⁹¹、*Jean v. Bug Music, Inc.* 案判決的「C—B-flat—C」¹⁹²等。假設 AI 著作所涉及的「旋律」缺少原創性，被告可依賴相關前例的經驗來抗辯。

陸、結論

AI 用於音樂著作之創作已經不是科幻小說或外國科普資訊報導，其已經存在於國內 AI 科技公司的實際應用中。著作權法能否妥善保障利用 AI 程式創作的成果，應屬相當重要的議題。

本文以樂易創的「樂點 Letron」APP 為案例，探討 AI 輔助之音樂創作與著作權取得之法律問題。樂易創建構學習不同類型流行音樂的 AI 程式，並以 AI 程式產生音樂著作（AI 著作）。之後，該 APP 所提供的 AI 系統讓使用者可選用相關 AI 著作來進行創作（使用者著作）。

190 本文審查委員一指出「如本 APP 即使有新型專利說明書，仍如作者所言，有許多行為、步驟並未揭露。則轉換責任是否適當，建請作者進一步審思」。對此，筆者回應是，AI 著作的原創性爭議不易透過著作權法規範處理，且並非本文所處理之核心問題，但為減少原創性之爭議，並通常因為原創性爭點是侵權人所提出，故利用舉證責任置換來增加侵權人的舉證責任負擔，而期望抑制原創性議題，以致相關侵權訴訟能著重在抄襲分析問題上。

191 *Newton v. Diamond*, 204 F. Supp. 2d 1244, 1253 (C.D. Cal. 2002).

192 *Jean v. Bug Music, Inc.*, No. 00 CIV 4022 (DC), 2002 WL 287786, at *6 (S.D.N.Y. Feb. 27, 2002).

關於原創性問題，所分析的客體分為 AI 著作及使用者著作。針對 AI 著作，其可能不易認定具有原創性，原因是 AI 程式所進行的創作缺少傳統的音樂著作創作時所期待之作者的「精神作用」或「思想或感情之表現」¹⁹³。但使用者著作之原創性問題應不大，因為使用者透過「樂點 Letron」APP 所回饋的 AI 著作做選擇或修改，應有機會符合低限度之創意。

關於著作人身份問題，本文認為使用者著作應可視為共同著作，而共同著作人包括二者：一、「樂點 Letron」APP 之使用者；二、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或樂易創。為達此見解，本文提出三個觀點。首先處理共同著作之著作人認定問題，並提出以「參與創作」為中心的觀念，即強調參與表達者即為共同著作人，而不論該表達本身的原創性問題。據此，即使 AI 著作不具原創性，也不影響 AI 著作人做為共同著作人之適當性。其次，因為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乃 AI 程式創作行為之控制者，故 AI 著作人可為 AI 程式設計者或訓練者；而樂易創亦可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取得著作人身份。第三，使用者著作的性質偏向為共同著作，因為 AI 著作在創作之際即預期為該 APP 之使用者創作使用者著作之用，且相關 AI 著作與其組合已是使用者著作之基礎而無法分離利用。

最後，針對著作財產權歸屬問題，使用者著作的分析有賴著作人身

193 從美國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於 2022 年拒絕由 AI 創作之畫作《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登記著作權 (Copyright Review Board, Re: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Correspondence ID 1-3ZPC6C3; SR # 1-710038701),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rulings-filings/review-board/docs/a-recent-entrance-to-paradise.pdf> (last visited June 12, 2023))，有觀點是表示「無權利人之情況下，APP 著作為公共財，是可討論方向。在此情況下，使用者著作更無成立共同著作之可能。另外，最大貢獻者原則，也是討論方向，提供筆者參考」。對此，筆者回應是本文係針對樂易創的產業實務所提出的想法，意在保障 AI 科技的創意，故才發展於原創性的疑問下仍可判斷著作人身份之法理。此外，本文涉及音樂著作的討論，故在論述上維持在音樂創作之情境，而不觸及美術著作之議題。至於其他議題，礙於本文篇幅有限，請容忍筆者往日後能另撰他文來討論。

份的確認而定論。不過，AI 著作因原創性問題而有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的疑慮¹⁹⁴。對此，本文提出修法建議，包括三個方向。首先是創建「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之概念，其為「藉由電腦程式之運算而產生的音符或旋律之組合、或具音樂性之文字組合」。第二是界定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包括「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著作之合法使用人」。第三是著作權資訊表示與著作權推定之規定可增加「利用時」的情況，並將推定效果涵蓋原創性。

本文未能處理的是著作人格權之議題，例如其如何和 AI 著作或使用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調和。著作權法所考慮的「著作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都涉及自然人為主體之創作；但是「以電腦程式產生之音樂著作」之用語即表示「電腦程式」是創作主體，故「著作人」身份的意義有待思索，此將是未來可研究的議題。

194 有觀點指出「是系爭 APP 與使用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儘管本篇承認 AI 著作之著作權保護，主張使用者利用系爭 APP 創作之使用者著作是衍生著作。但是即便是衍生著作，但若兩者之間存在授權關係，使用者利用既存著作創作新著作也可享有獨立且完整的著作權保護，並不是非 A 即 B 的關係。即便有契約條款約定，然法院基本上雖尊重但不必然採之，此點本篇顯然未討論」。對此，筆者回應是本文並未完全排除 AI 著作單獨受到保護之可能性，但因為擔憂這是關於 AI 著作原創性分析的問題，亦即因 AI 著作很有可能無原創性，故 AI 著作即不易取得保護。進而，本文才有「伍、二、（三）修法之建議」的討論。

參考文獻

中文

一、專書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第5版。

蕭雄淋，職務著作之理論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第3版。

二、專書論文

謝銘洋著，劉孔中編，我國著作權法中「創作」概念相關判決之研究，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2014年12月。

三、期刊論文

毛舞雲，人工智慧創作品之著作權保護—從繪畫機器人談起，交大法學評論，第5期，頁83-123，2019年9月。

王怡蘋，契約自由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輔仁法學，第51期，頁1-52，2016年6月。

江文瑜，從《戀戀風塵》到《戲夢人生》—陳明章談歌曲創作，中外文學，第25卷，第2期，頁139-145，1996年7月。

林千翔、張嘉惠、陳貞伶，結合長詞優先與序列標記之中文斷詞研究，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第15卷，第3、4期，頁161-179，2010年

9月。

林利芝，初探人工智慧的著作權爭議—以「著作人身分」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37 期，頁 61-78，2018 年 9 月。

林利芝，從區塊鏈技術探究著作權登記之爭議，東吳法律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頁 1-24，2021 年 1 月。

林利芝，著作權決戰 AI 畫作—論人工智慧時代的藝術智慧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中原財經法學，第 46 期，頁 46-90，2021 年 6 月。

姚信安，同心方能協力—從台、美立法與判決析論我國共同著作之要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45 期，頁 221-296，2015 年 4 月。

高嘉鴻，人工智慧創作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之略探，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39 期，頁 18-34，2018 年 11 月。

張容瑛、周志龍，音樂產業全球化、流動著床與生產模式的重塑—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為例，臺灣土地研究，第 9 卷，第 1 期，頁 33-61，2006 年 5 月。

陳秉訓，論設計比賽主辦單位以參賽簡章取得參賽作品著作權之有效性，專利師季刊，第 28 期，頁 100-112，2017 年 1 月。

陳家駿，AI 人工智慧機器／深度學習在藝術文化方面之應用暨其著作權適格保護與歸屬之探析，教育法學評論，第 4 期，頁 1-28，2019 年 12 月。

陳曉慧，著作人之推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9 卷，第 4 期，頁 2029-2110，2020 年 12 月。

麥樂文，當我們不再「擁有」：網路時代的音樂工業與藝術觀念，文化研究季刊，第 160 期，頁 30-34，2017 年 12 月。

黃心怡，論攝影著作之原創性，東吳法律學報，第 24 卷，第 3 期，頁

125-148，2013年1月。

黃致穎，數位趨勢下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展望，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3卷，第8期，頁37-45，2010年8月。

楊明德、蔡慧萍、許鈺群、曾信鴻，人工智慧模型之建置與應用，土木水利，第45卷，第5期，頁59-66，2018年10月。

蕭仁豪，日本人工智慧（AI）發展與著作權法制互動課題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30卷，第1期，頁46-72，2018年1月。

羅素，串流音樂這樣聽 音樂無所不在，消費者報導雜誌，第430期，頁19-23，2017年2月。

英文

一、專書

BRIOT, JEAN-PIERRE, HADJERES, GAËTAN & PACHET, FRANÇOIS-DAVID, *DEEP LEARNING TECHNIQUES FOR MUSIC GENERATION*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2020).

二、專書論文

CALVO-ZARAGOZA, JORGE & RIZO, DAVID, *Camera-Primus: Neural End-To-End Optical Music Recognition on Realistic Monophonic Scores*, in PROCEEDINGS OF 19TH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MUSIC INFORMATION RETRIEVAL CONFERENCE 248 (ISMIR, Paris, France, 2018).

MAVROMATIS, PANAYOTIS, *HMM Analysis of Musical Structure: Identification of Latent Variables Through Topology-Sensitive Model Selection*, in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 IN MUSIC: MCM 2009; Communications in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ol. 38 (Springer-Verlag, Berlin, 2009).

三、期刊論文

Brown, Nina I., *Artificial Authors: A Case for Copyright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20 COLUM. SCI. & TECH. L. REV. 1-41 (2018).

Ginsburg, Jane C. & Budiardjo, Luke Ali, *Authors and Machines*, 34 BERKELEY TECH. L.J. 343-448 (2019).

Golger, Brian, *Copyright in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 A Constitutional Approach Using Philip Bobbitt's Modalities of Interpretation*, 22 U. PA. J. CONST. L. 867-892 (2020).

- Han, Yoonchang, Kim, Jaehun & Lee, Kyogu, *Deep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s for Predominant Instrument Recognition in Polyphonic Music*, 25:1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AUDIO, SPEECH, AND LANGUAGE PROCESSING 208-221 (2017).
- Hristov, Kal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57 IDEA: J. FRANKLIN PIERCE FOR INTELL. PROP. 431-454 (2017).
- Karlik, Bekir & Olgac, A Vehbi, *Performance Analysis of Various Activation Functions in Generalized MLP Architectures of Neural Networks*,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XPERT SYSTEMS 111-122 (2011).
- Kasap, Atilla, *Copyright and Cre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ystems: A Twenty-First Century Approach to Authorship of AI-Generated Wo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 WAKE FOREST J. BUS. & INTELL. PROP. L. 335-380 (2019).
- Palace, Victor M., *What I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71 FLA. L. REV. 217-242 (2019).
- Weyhofen, Cody, *Scaling the Meta-Mountain: Deep Reinforcement Learning Algorithms and the Computer-Authorship Debate*, 87 UMKC L. REV. 979-996 (2019).
- You, Shingchern D., Liu, Chien-Hung, & Chen, Woei-Kae,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ging Voice Detection Based on Deep Neural Networks and Ensemble Learning*, 8:34 HUMAN-CENTRIC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1-18 (2018).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issues of copyright ownership concer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ssisted creation of a popular musical work based on a case of Letron APP, a mobile-device application. Letron App is a commercial software or computer program developed by a Taiwanese company which uses AI to assist music creation. Letron APP has been commercialized and available at Apple Store and Android-based stores. In terms of Letron APP, there are two kinds of AI-related works for the analysis. The first is musical work generated by an AI program that was written and modified to learn and create musical melodies and lyrics. The second AI-related work is what an APP user makes through Letron APP's assistance. The relevant copyright issues include originality, authorship, and ownership of such an AI-related work.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n AI-generated work may lack originality while a user-generated work may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minimal originality. AI creates music melodies by simply treating those melodies as digital data without inputting any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into its cre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o acquire copyright protection, a person has to show its unique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in his/her creation, such that his/her work can have originality. Additional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 user-generated work is a co-work of which the co-authors include the APP user and the AI programmer or program trainer. The employer of the AI programmer or program trainer may be a co-author under the work-for-hire doctrine. Lastly, regarding the ownership issue,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reform to the Copyright Ac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needs to provide a definition of "computer program-generated musical work." The amendment also has to include an ownership clause that

allocates the ownership of that musical work to the copyright owner or that authorized user of the AI software or computer program.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usical Work, Copyright, Originality, Author, Authorship, AI-Assisted Creation, Principal-Author, Co-Work, Co-Author

